

2-1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大陸委員會 編

大陸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3
(一)年度施政目標.....	4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概述.....	3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2
六、人事費彙計表.....	8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8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0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9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9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2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4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0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26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32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3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會主要職掌

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之研究、規劃、審議及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主任秘書及綜合規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港澳蒙藏處、聯絡處等六處，暨秘書室、資訊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五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項。另為統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分別於港、澳設有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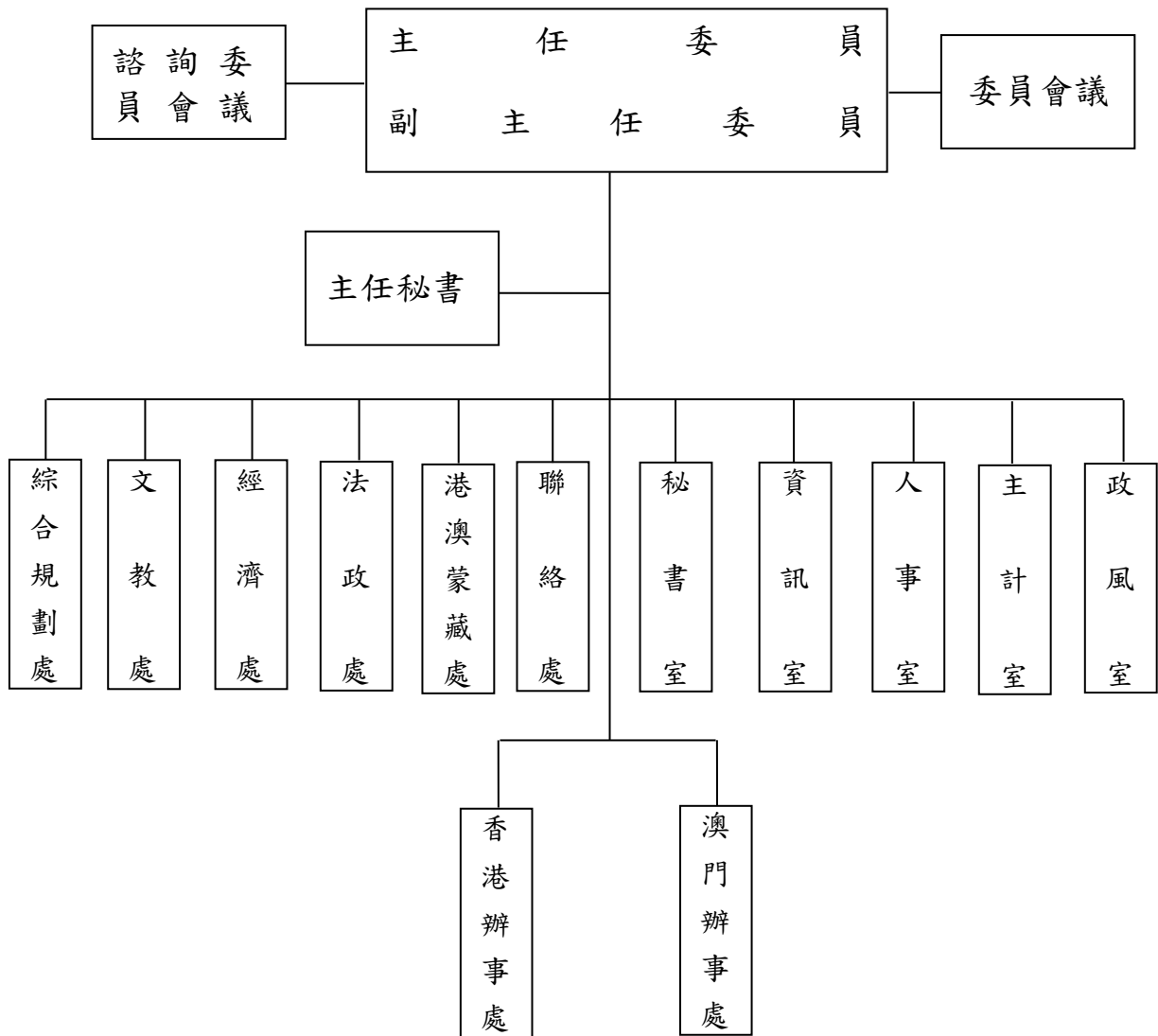
111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

單位：人

機 關 名 稱	職 員	警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大陸委員會	221	0	0	6	5	4	4	19	8	17	284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大陸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攸關亞太地區安全繁榮，本會作為兩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秉持總統揭示的兩岸政策立場，依循民主原則及臺灣主流民意，掌握兩岸內外部情勢發展，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穩健推動兩岸政策，致力維繫臺海和平穩定現狀，捍衛國家主權和臺灣民主。

維繫兩岸和平穩定、保障人民權益是雙方共同的責任，「和平、穩定、發展」是兩岸最大公約數，面對全球政經變局、中共持續對臺政軍威嚇及經社促融，施壓我方接受其所設定的政治框架，本會將堅持臺灣主體性及和平務實處理問題，持續在兼顧國家主權、安全與人民福祉的基礎上，務實推動有利增進兩岸理解、互利互惠的政策，增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茲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 研判整體情勢，妥慎應對中共對臺作為，捍衛主權及民主。
- ▶ 配合疫情減緩，漸次恢復兩岸文教交流，強化兩岸文教交流民主防護網；透過多元管道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展現臺灣民主開放與自由發展核心價值。
- ▶ 依據政府整體經濟政策，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良性交流及互動，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措施，持續協助大陸臺商回臺投資及多元布局。
- ▶ 持續檢討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建構疫後兩岸正常有序交流，並推動民主與安全防衛機制之法制工作，強化兩岸人員往來安全管理，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
- ▶ 因應港澳情勢發展，健全法制規範，完善交流秩序，並強化應處作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為，管控可能風險，以維護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

- 掌握國內外情勢及兩岸關係發展脈動，加強兩岸政策海內外溝通說明，爭取各界的理解與支持。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務實推動兩岸良性互動，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 (1)掌握情勢動態，研判應處中共對臺動向。
- (2)推動兩岸良性互動關係、維護兩岸和平穩定。

2.強化兩岸文教交流民主防衛機制，促進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自由民主價值與多元文化軟實力

- (1)配合疫情動態，漸次恢復兩岸學術、教育、文化、宗教等各類文教交流活動，因應陸方各類型統戰作為，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安全與民主防護網，維護交流秩序。
- (2)促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政府兩岸政策之認知，深入瞭解兩岸及區域局勢發展；並增進陸生對臺灣民主社會、多元文化發展之體認與支持。
- (3)透過多元管道，傳播臺灣新聞與資訊自由理念，促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

3.因應疫情發展，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互動

- (1)因應疫情、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發展，蒐整研析兩岸經貿及金融情勢，動態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健全法規管理機制，穩健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互動。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持續強化臺商輔導、聯繫及諮詢等服務工作，協助臺商回臺投資及多元布局，穩健推動兩岸經貿往來。

4.強化安全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1)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配合總統所揭示之兩岸政策方向，適時研修及檢討兩岸條例相關法規，促進良性互動，建構疫後兩岸健康有序的交流環境。

(2)依國際疫情變化，配合國內整體防疫措施及兩岸交流趨勢，強化中國大陸人士申請來臺之安全管理機制，持續檢討兩岸人員往來相關法規，促進兩岸正常、有序交流。

(3)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持續檢視維護國家安全及民主核心領域之相關法規，進行必要的法制強化工作，完善安全防衛法制，捍衛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體制。

5.因應港澳情勢變局，完善健全法制規範及應處機制

(1)因應港澳交流新情勢，賡續研修港澳相關法令規範，健全交流秩序，確保國家安全。

(2)維持我駐港澳機構運作，強化應處作為，管控可能風險，維護國人權益。

6.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爭取支持

(1)強化與民眾、學者專家、新聞媒體及國會等各界之雙向交流與政策溝通說明，擴大凝聚政策共識，深化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政策之瞭解與認同。

(2)擴大對海外之政策溝通說明與聯繫互動，增進國際社會認同與支持，傳遞臺灣民主價值及治理經驗，進而有助中國大陸民主化進程。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兩岸情勢評估	一、研判兩岸、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和對臺政策動向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二、研蒐情勢多面向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三、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析整體內外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
二、文教業務	一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一、持續加強政府與民間協力合作與資源整合，於疫後逐步規劃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體認臺灣民主自由、開放包容之核心價值。 二、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等相關營隊活動，促進彼此認識與瞭解，傳遞臺灣民主自由、多元文化軟實力。
	二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一、透過多元管道，傳播臺灣社會言論與新聞自由之核心價值，增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二、舉辦兩岸大眾傳播相關交流或研習活動，傳播臺灣新聞資訊自由理念，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
三、經濟業務	一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一、針對兩岸經貿重要政策規劃所需之資訊，蒐整研析兩岸經貿情勢，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動態檢視兩岸經貿相關政策措施及協議，研擬及推動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作為。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二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一、依據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進行相關資訊蒐整研析，研擬推動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作為。 二、委託辦理研討及座談活動，加強與國內兩岸經貿團體、利害關係團體及社會各界溝通、諮詢，俾瞭解外界意見及掌握實際需求，以落實兩岸經貿政策及協議議題之溝通諮詢機制及政策推動的公開透明程序。
	三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一、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變遷及疫情對兩岸經貿影響，就中國大陸臺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實務問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以減少中國大陸臺商投資風險。 二、因應疫情對兩岸經貿影響，提供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與生活等面向之即時與便捷資訊，賡續辦理臺商經貿網網頁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工作。
四、法政業務	一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等業務並適時採取策進作為。 二、提昇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強化各項民眾服務。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強化海基會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
	二 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	<p>一、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適時檢討兩岸事務相關法令規範，並推動國安法規之必要法制工作，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p> <p>二、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三、適時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p>
	三 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p>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p> <p>二、規劃、推動兩岸法政類之交流，並輔導、獎補助國內相關團體辦理兩岸法政相關活動。</p> <p>三、定期彙整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四、規劃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五、港澳蒙藏業務	一 強化在臺港澳居民之聯繫服務	<p>一、強化在臺港澳學生之聯繫服務，吸納優秀人才留臺，提升臺灣競爭力。</p> <p>二、增進與在臺港人之交流互動，透過公私協力，協助渠等適應及融入在臺生活。</p>
	二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一、因應港澳情勢發展，檢視及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並協調相關機關適時修正其他有關法令規範。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彙輯各機關最新修正法令及各界關切問題，修編「臺灣心港澳情 臺港澳交流 Q&A 手冊」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
六、聯絡業務	一 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一、透過網路、社群平臺、電子及平面媒體及廣播等多元管道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 二、規劃及辦理針對民眾、青年學子、學者專家等面對面雙向溝通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 三、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及業務相關研習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 四、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助理、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
	二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一、為有效對抗中共在國際上對民主國家的滲透與分化，並因應對我外交及軍事打壓，安排本會長官向美、日、歐盟等主要民主國家政要、媒體、智庫及僑界等說明我政府現階段兩岸政策立場及兩岸互動情勢發展，積極爭取國際友我力量。 二、協助我民間團體規劃邀請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選或參訪，提升渠等對臺灣民主理念及治理實踐瞭解與認同；補助我民間團體辦理或出席有關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 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理研討會、座談會、出版刊物或其他相關活動，強化民主價值宣導，增進海外各界對民主實踐的理解，協助推動中國大陸民主化進程。</p> <p>四、透過海外文宣管道即時傳送我駐外館處、各駐臺使領館、各地僑界領袖政府政策資訊供參，俾利國際社會瞭解我政府兩岸政策主張及立場，爭取國際社會支持。</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p>一、兩岸情勢評估</p> <p>(一) 研判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對臺政策走向重要情勢發展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p> <p>(二) 蒐研整體情勢發展專業意見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p> <p>(三) 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整兩岸關係發展情勢資訊。</p> <p>(四) 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p>	<p>一、掌握整體動態情勢發展，研判中共內外外部與對臺作為、兩岸及區域情勢，撰提研析報告；辦理兩岸議題座談會及學者諮詢，蒐析多元觀點與建言，作為政府研議政策與應處參考。另因應情勢對外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供各界瞭解政府兩岸政策，爭取支持。</p> <p>二、自行或委請學者進行主題撰述，撰寫情勢研析報告逾 500 篇，包括：中共「習五條」後續操作及「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具體作為、中共「兩會」及涉臺言論、「十九屆五中全會」、「反分裂國家法」實施 15 週年座談會觀察、疫情對中國大陸政經社會影響、中共脫貧攻堅情形、黨政人事異動及共軍動態等重要情勢或事件觀察，及美總統大選後美中臺情勢和對兩岸關係影響、中共對外政策、周邊外交及對兩岸影響、兩岸涉外互動和國際情勢等議題，作為政策研議與因應參考。另撰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及「大陸情勢季報」，刊載本會官網，提供各界參考及學術運用。</p> <p>三、補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包括：「習近平時期的中國大陸基層幹部培訓與管理」國際研討會、「中共十九屆五中全會與新經濟政策」研討會、「兩岸菁英學人互訪蹲點研究獎助計畫」、「520 總統就職演說與兩岸關係發展民調座談會」、「2020 展望亞太區域與兩岸關係新形勢」研討會、「2020 美中臺關係未來合作戰略」座談會、「第七屆臺日戰略對話」研討會、「中</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政治學會 2020 年會暨『新媒體時代下的解構與重建：公共治理、民主政治與國際安全』學術研討會、「2020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全球民主退潮？政治學的反思與應對』」國際學術研討會等，研蒐多面向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提供決策參考。</p> <p>四、持續與縣市政府窗口保持聯繫提供協處；與縣市政府合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9 場次，課程滿意度逾 9 成，多數認為研習課程有助強化兩岸事務專業知能，瞭解政府兩岸政策與情勢發展。</p>
	<p>二、兩岸政策研究</p> <p>(一)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中國大陸情勢及對臺政策、兩岸關係及區域涉陸形勢等相關議題之研究。</p> <p>(二)辦理兩岸談判培訓、研習、座談。</p> <p>(三)掌握民意趨向，規劃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p>	<p>一、委託學者專家就中共對臺政策、運用黨建整風強化權威領導、推動脫貧，及美國總統選舉對臺美中關係影響、中共外事系統等議題進行研究，提出政策建議。</p> <p>二、辦理跨部會兩岸情勢推演培訓營，強化政府涉兩岸事務人員橫向溝通協調及經驗交流，計 99 人參訓。根據問卷調查結果，9 成以上參訓人員肯定培訓課程，認為有助掌握中共對臺政策動向及整體情勢發展，有利兩岸事務工作推動。</p> <p>三、辦理 6 次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兩岸相關議題之態度，作為政府規劃兩岸政策參考；調查結果並公布於本會官網供各界查閱及函送立法委員參閱。</p>
	<p>三、國內外智庫合作</p> <p>(一)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p>	<p>持續強化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互動合作，蒐析情勢資訊及政策建議，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參考。109 年委託辦理「挑戰時期下的美臺夥伴關係」國際視訊研討會、「當前中國大陸發展與治理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等。</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p> <p>(二)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p> <p>四、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p> <p>(一)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p> <p>(二)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寄送等。</p> <p>(三)資料庫開發或升級，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p>	<p>一、加強蒐析兩岸議題研究資源，每日彙整國內外最新研究資訊，109 年自建資料庫新增逾 44 萬筆，使用逾 22,000 人次；各類外購電子資料庫使用逾 3,800 人次。</p> <p>二、辦理兩岸資訊系統升級改版，優化館藏研究資源服務；針對兩岸重大事件、時事性或特定議題，彙輯專題資訊及國內外重要評論，掌握兩岸議題發展趨勢，強化決策支援。</p>
二、文教業務	<p>一、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p> <p>(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p> <p>(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p>	<p>一、針對中共對臺文教交流策略作為、兩岸文教發展現況及疫情對兩岸文教交流模式之影響等議題，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研究 5 案，及撰擬研析報告 22 案；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針對兩岸情勢發展、兩岸文教交流相關議題進行研商，計辦理 7 場會議。</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p> <p>(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p>	<p>二、補助國內大專校院 12 位學者開設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相關課程，逾 600 位學生及相關領域授課教師參加；補助 10 個國內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p> <p>三、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2 梯次活動，以「兩岸關係與數位科技趨勢」、「兩岸關係與多元文化臺灣」為主題，邀請 135 位就讀大專校院之臺灣學生參加，建立對兩岸關係的正確認知。</p> <p>四、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2 梯次，共計 122 位臺灣高中生參加，讓我青少年瞭解國際關係、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政策，並認識臺灣優勢及文化軟實力。</p> <p>五、委託辦理「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識讀」全臺巡迴講座 38 場次，1,500 位民眾參與；並補助辦理「政經沙推情勢工作坊」2 梯次，30 位專家學者參加、「青年學生與青年工作者研習工作坊」2 梯次，73 位青年學生及社會青年參與。</p>
	<p>二、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p> <p>(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資訊。</p> <p>(二)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媒體開放多元及新聞自由價值，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p>	<p>一、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委託製播優質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全年 12 個廣播節目，共計播出 3,600 小時)，以多元、柔性之節目內容向中國大陸傳送臺灣資訊，促進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民主自由發展現況。</p> <p>二、辦理「109 年度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2 梯次活動，邀請臺生、陸生共計 159 人參與，透過學者專家授課、實地參訪、新聞專題報導及成果發表，促進兩岸青年學生體認臺灣社會多元民主、新聞自由價值及文化軟實力。</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經濟業務	<p>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p> <p>(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p> <p>(三)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進行研究。</p>	<p>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已按季撰擬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專文 4 篇。</p> <p>二、按月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321-332 期)、「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 12 期，並撰寫「2019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20 年展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兩岸經貿影響初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下之全球供應鏈模式調整與產業轉型方向」、「2020 年上半年兩岸經貿情勢研析」、「美中科技戰對於兩岸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之影響初探」、「美中 5G 競賽與臺灣 5G 產業發展」特輯 6 篇，已刊載於本會網站提供查詢。</p> <p>三、委託學者專家辦理「美中金融戰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開放之影響及兩岸金融業之影響與因應」委託研究計畫。</p>
	<p>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p> <p>(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p>	<p>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美中經貿關係發展，檢視兩岸經貿交流，因應中國大陸對臺經貿工作，研議檢討相關因應作為。</p> <p>二、配合政府因應疫情動態調整兩岸海空運、小三通、觀光及經貿人員往來規範。</p> <p>三、持續配合推動非洲豬瘟防疫宣導，降低疫情風險。</p> <p>四、邀集智庫代表及學者座談共 9 場，共同</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p> <p>(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p> <p>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p> <p>(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p> <p>(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p>探討當前國際經貿情勢與兩岸經貿政策重要議題。</p> <p>五、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 4 案。</p> <p>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109 年 1 至 12 月，在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方面，已贈閱經貿叢書 587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 4,412,818 人次；在專業諮詢服務方面，一般諮詢 246 件、專業諮詢 362 件，共計 608 件；發行「臺商張老師」月刊 12 期。</p> <p>二、109 年度大陸臺商投資實用手冊專書編輯計畫。</p> <p>三、委託辦理計畫：「109 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109 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p> <p>四、補助案：因應大陸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針對不同臺商需求，擴大臺商輔導及服務內涵，補助辦理臺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臺商力量，共辦理臺商在地服務活動計 8 場。</p>
<p>四、法政業務</p>	<p>一、賡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p> <p>(一)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協調辦理相</p>	<p>一、強化國人在中國大陸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之服務：</p> <p>(一)賡續委託國內電信業者，以手機簡訊方式對於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之國人，發送海基會、香港及澳門辦事處 24</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關個案並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處理模式。</p> <p>(二) 賡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需。</p> <p>(三) 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協議執行，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小時緊急服務電話關懷簡訊，使國人遭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時，能提供即時協助。尤其自 109 年全球爆發肺炎疫情以來，兩岸陸續實行邊境管控相關措施，以減少人員之跨境移動，透過政府關懷簡訊之發送，讓受困滯留在陸國人，可撥打 24 小時緊急服務電話，即時提供相關諮詢與各項協處，適時發揮急難救助的功能。</p> <p>(二) 國人李明哲先生目前在中國大陸湖南省赤山監獄服刑，經政府多次與陸方聯繫溝通，並積極協助家屬人道探視，迄 109 年 12 月底止，李明哲妻子李淨瑜女士共 16 度獲陸方同意赴陸探監，李明哲先生母親亦曾赴陸探視 1 次。政府將持續提供協助，也會持續透過發布新聞稿及例行記者會等方式，要求陸方早日釋放李明哲先生。</p> <p>(三) 有關國人蔡金樹、李孟居、施正屏等人，遭陸方以涉及危害國安理由關押、審判，政府除持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向陸方表達我方立場，並要求保障渠等司法訴訟權益，並應同意家屬前往探視；另與家屬持續保持聯繫，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p> <p>二、本會持續透過兩岸現有機制主動就兩岸突發、急要事件及民眾關切事項向陸方通報並表達我方立場，妥處兩岸事務，有關落實協議執行工作說明如次：</p> <p>(一)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p> <p>109 年經由協議聯繫窗口，雙方就邊境查獲不合格食品資訊相互通報 394 件(陸方通報我方 185 件，我方通報陸方 209 件)。自 98 年 3 月至 109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通報案件共 5,901 件，以利將</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並由衛生單位就各自產品進行查處改善，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p> <p>(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受到肺炎疫情影響，兩岸人員往來大幅減少，自 109 年 1 至 12 月底，兩岸治安機關情資交換共 372 件(我方請求 305 件、陸方請求 67 件)；另中國大陸遣返我方外逃通緝犯計 4 人，我方遣返陸籍通緝犯 1 人，遣返過程均持續與陸方對口溝通，確認相關防疫作為，以兼顧協議執行及維護我社區防疫安全。2.配合外交部、法務部協處相關國人涉及跨境電信詐騙案遭遣送至中國大陸案，並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 2 次。3.雖陸方基於政治因素，推遲或暫緩與我各協議機關之交流、互動，但我各機關均利用各交流場合（如學術研討會等），持續與陸方進行互動，並針對雙方共同關注之犯罪類型，持續交換情資、展開個案合作，以維護民眾權益。 <p>(三)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啟動雙方協處機制：至 109 年 12 月底，我方主管機關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 844 件，包含 654 件完成協處、14 件尚在協處及 176 件提供法律協助。2.建立著作權認證便利機制：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完成 1,331 件請求認證案件，包含 1,247 件錄音製品及 84 件影視製品。3.協議生效後，雙方已成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 個工作組，透過每年定期舉辦工作會晤的方式，就雙方主管機關關切的事項與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問題進行討論，並尋求共識。自 105 年 5 月 20 日後，雖因陸方單方面拒絕舉辦或參與而暫停工作組會晤，實務運作暫遇阻礙，惟我方仍將持續與陸方保持聯繫，作好隨時恢復工作組會議之準備。</p> <p>(四)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p> <p>1.108 年 12 月中國大陸發生肺炎疫情，雙方依協議聯繫機制查證及確認疫情相關資訊。本會於 109 年 1 月協助衛福部指派專家前往武漢瞭解當地疫情狀況，有助加強布署邊境防檢疫措施；另針對疫情變化、確診案例等訊息，雙方持續透過協議管道通報對方，以掌握疫情發展。另，雙方定期相互交換法定傳染病、流感及腸病毒監測等染病疫情資料，109 年雙方定期資料交換共計 90 次。</p> <p>2.為保障進口中藥材的質量安全，我方針對紅棗等 16 項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及抽批檢驗，109 年共受理中國大陸進口 3,675 件(12,871 噸)，檢驗 1,157 批，其中 15 批因總重金屬及二氧化硫等異常物質含量超標，判定不合格。累計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中國大陸進口 27,172 件(101,031 噸)，應施抽批檢驗計 4,940 批，其中 109 批不合格。</p>
	<p>二、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p> <p>(二)賡續協助海基會</p>	<p>一、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協商、交流與服務，計 9 大類 52 項業務，是政府唯一授權處理兩岸事務的民間團體，也是政府大陸政策工作體系中重要的一環，隨著兩岸交流頻繁，該會協處業務日益增加，執行兩岸交流、服務案件，整體執行情形良好。</p> <p>二、海基會於 82 年與中國大陸海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兩</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p>(四)賡續補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p>	<p>岸文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奠定兩岸交流秩序之根基，有效保障兩岸人民權益。109 年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依協議寄交海基會之公證書副本計 55,872 件；當事人提交公證書正本向海基會申請並完成驗證之件數計 48,500 件；海基會受理申請查證大陸公證書計 53 件、收受查證回函計 56 件；海基會寄送大陸之臺灣公認證書副本為 40,155 件。</p> <p>三、109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臨櫃辦理文書驗證業務情況減少，惟海基會在兩岸學生、青年、婚姻親子、臺商等方面，仍持續提供、深化各項服務，加強青年聯繫工作，搭建交流溝通平臺，服務臺生、臺青、臺商子女等達 1,195 人次；協處兩岸人民之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維護民眾權益：(1)接聽緊急服務專線 5 千餘通。(2)協處兩岸民眾返鄉、探病、奔喪、滯陸國人返臺計 63 案、260 人；該會「臺商服務中心」受理民眾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等計 11,597 件；辦理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計 11 場次，並至各縣市瞭解陸配在臺生活情形，表達政府關切；自 105 年 1 月起，協處國人赴陸失聯案件 211 案(109 年協處 25 案)，並提供各項法律服務達 166,785 件，其中文書驗證 88,655 件、諮詢服務 80,574 件、司法及行政協助 10,263 件、人身安全協處 563 件及民眾函件服務 128 件。經統計，109 年為民服務案件逾 22 萬件。本會將持續監督與推促該會各項會務的運作與執行成效。</p>
	<p>三、建立兩岸交流秩序</p>	<p>一、強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p> <p>(二)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通盤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協調有關主管機關進行研修作業。</p> <p>(三)研議中國大陸配偶在臺權益問題，納入社會安全網內衡平檢視。</p>	<p>(一)我政府鼓勵兩岸正常交流、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的立場沒有改變，但 109 年受到肺炎疫情影响，兩岸人員往來交流大幅減少，並從 109 年 2 月 6 日起原則暫停中國大陸人士來臺，透過減少人員移動，降低疫情跨境傳播風險。</p> <p>(二)受到肺炎疫情影响，109 年中國大陸人士入境數目大幅降低，但政府持續強化審查，在疫情期間申請來臺者，透過會商各相關主管機關，確認申請來臺者有其必要性、急迫性、不可替代性等要件，並確認相關防疫計畫，以維護我社區防疫安全；另針對疫後兩岸人員往來交流趨勢，會同各機關研議安全管理之強化精進作為，針對申請案如有可能涉及違規、違常或違法之交流或活動，其申請來臺之行程、活動目的有疑慮，或認有違反我相關政策或法規，或有特定政治目的或疑慮之案件，政府都將強化審查密度，以維護臺灣整體利益。</p> <p>二、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變化，本會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研修(訂)兩岸條例及相關大陸事務法規，俾能與時俱進符合兩岸政策及實務運作需求，以保障民眾權益，維護交流有序。自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止，本會協調各主管機關共同完成檢視兩岸條例、港澳條例、兩岸事務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共計修訂 23 項規定：</p> <p>(一)為積極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滲透，維護我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民主政治正常運作，經行政及立法部門共同研議，並參採社會各界意見，「反滲透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制定公布。本會奉行政院指示，會同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相關單位，成立「因應反滲透法施行協調小組」，加強反滲透法的對外宣導與即時澄清，並將違法或不違法的相關行為態樣具體類型化，提供外界參考，使執法標準更易於分辨瞭解，以維繫穩定有序的交流，使國人安心從事交流活動。</p> <p>(二)配合兩岸條例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增訂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返臺後之通報機制，爰訂定「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為因應實務需求與健全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之管理機制，並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p> <p>(三)本會持續會同各機關檢視兩岸條例授權相關配套子法，務使能與時俱進符合兩岸政策及實務需求。</p> <p>三、加強落實中國大陸配偶照顧生活權益，會同相關機關滾動檢討： 政府長期關懷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會同相關機關滾動檢討，以符合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需求，如對於其在臺投資創業及報考專技考試等資格，會同相關機關檢視。</p>
	<p>四、加強兩岸法政交流</p> <p>(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p> <p>(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p>	<p>一、針對中共對臺法律戰之可能作為等議題進行研究分析，提供政策建議；另針對中國大陸可能出臺之《反分裂國家法實施細則》、《國家統一法》、《保護臺灣同胞權益法》等規定進行蒐整研析，歸納陸方涉臺法律政策之趨勢，並推測其未來涉臺政策之走向，以作為本會未來因應之參考；持續蒐整「對臺 31 項</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四)規劃本會及各級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措施」及「對臺 26 條措施」所涉法規，例如中國大陸農民專業合作社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等，作為評估該等措施對臺所生影響之參考。另密切關注中國大陸民法典物權編修正施行後之適用情形，以利研判對我國人之影響，並及早採取相關因應措施。</p> <p>二、賡續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等 15 所學校，辦理兩岸法學交流活動，將其法學期刊(共 16 份)寄送中國大陸重點大學及其他司法機關(構)參閱，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並辦理「中國大陸民法典對臺灣的啟示」、109 年度「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另與相關機關合辦「109 年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增值方案」、「移民節多元文化系列活動」、「2020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等；另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2020 年第 12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武漢新冠肺炎對當代兩岸社會之影響座談會」、「2020 年全國退休傳教師夫婦聯誼會年會」等活動，強化政府鼓勵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之功能。</p> <p>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每月)及大陸事務法規彙編，109 年度編印「中國大陸黨政幹部人事制度與職位管理之研究」報告 500 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歷次修正彙編」(第 12 版)300 冊、「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第 16 版)」4,500 冊等，並分送中央各部會、地方各縣市及鄉鎮等機關(構)，供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p> <p>四、辦理第 29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課程，共計 4 場次，其中基礎</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班 2 場次，各機關參加人員計 229 人；專題班 2 場次，各機關參加人員計 226 人；4 場次合計 455 人。藉此研習課程，使參加人員適時明瞭掌握政府現行中國大陸政策及動態，並增進對兩岸交流情勢及法律制度之認識，提升各機關辦理兩岸事務人員的專業知識及工作職能，以因應兩岸交流發展需求。</p>
五、港澳蒙藏業務	<p>一、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p> <p>(一) 蒐研港澳及蒙藏情勢，撰擬研析報告。</p> <p>(二) 辦理研討會及學者專家諮詢座談會等活動，掌握情勢動向。</p> <p>(三) 建置「港版國安法」專區，提供相關預警資訊。</p>	<p>一、針對港澳蒙藏重要情勢發展，如中共強行推動「港版國安法」、香港立法會選舉延期及泛民議員遭取消資格、香港民主派人士遭拘捕及檢控情形、香港移交 23 週年及澳門移交 21 週年、陸港澳關係、臺港澳關係、中共治理蒙藏作為、國際對港澳及西藏政策等議題，撰擬分析報告並研提因應建議，提供決策參考。</p> <p>二、自行或補助辦理「香港重要情勢及美中關係觀察」、「香港政局發展前瞻」、「臺港澳互動新局與變遷研討會」等 15 場座談、講座，邀請學者專家由多元角度進行觀察，俾掌握最新情勢動向，強化決策支援能量。</p> <p>三、為防範「港版國安法」對國人造成安全威脅，本會多次發布相關情勢警示新聞資料，籲請國人審慎評估前往或過境陸港澳之風險。此外，並於官網建置「政府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提醒國人可能觸犯「港版國安法」之行為態樣，提供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及港澳緊急服務等資訊，以強化風險控管，全力維護國人安全。</p> <p>四、109 年 10 月起，每季撰擬「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提交立法院。</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p> <p>(一)積極爭取港澳學生來臺就學。</p> <p>(二)兼顧防疫政策，持續推動臺港澳藝文交流。</p> <p>(三)協助我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p>	<p>一、為積極爭取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協助辦理港澳學生新生輔導及升學講座與說明會 108 場；另協助香港專上學校及中學師生共 8 團、164 人來臺參訪交流。109 學年度來臺就讀大專校院之港澳學生總數達 10,960 人(香港 7,807 人、澳門 3,153 人)，持續蟬聯我僑生及港澳學生總數之第 1 位。</p> <p>二、109 年辦理在臺港澳學生「見學走讀營—山海地方創生故事」及「金門體驗營」活動，邀請在臺就讀之港澳大專學生報名，以深度體驗臺灣多元文化及產業發展及地方特色，吸引優秀港澳學生留臺就業及發展。另補助滅劇場黯黑舞蹈團於 109 年辦理「第 6 屆愛自由當代書藝聯展」，邀請香港設計師吳芷麟與香港甲乙丁劇團編劇陳樂怡，共同參與籌辦活動，增進臺港藝術家之互動與交流。</p> <p>三、為輔導港澳學生畢業後就業創業，109 年辦理 4 場「在臺築夢—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座談會，邀請多位在臺就業、創業有成之港澳人士分享個人經驗，共計 226 人次與會，有助強化港澳學生對在臺就業創業法令及實務之瞭解，提升留臺發展意願，增加我國國際競爭力。</p>
	<p>三、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p> <p>(一)檢視並配合相關機關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p> <p>(二)修訂編印「臺灣</p>	<p>一、辦理及協調各主管機關共同檢視及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具體成效包括：</p> <p>(一)為強化涉陸之港澳人士移居來臺之管理，防範中共利用中國大陸人民轉換為港澳居民身分來臺定居，對我社會進行滲透、統戰、騷擾，甚或從事間諜行為等，協助內政部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手冊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p> <p>(三)規劃及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建置對外諮詢及服務窗口。</p>	<p>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30 條之規定。針對原為中國大陸人民以及現(曾)任職中國大陸黨政軍之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居留、定居時須經跨部會之聯合審查，並得不予許可，以加強安全查核，維護國家安全。</p> <p>(二)為因應「港版國安法」實施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之人身自由及公務資訊安全可能遭遇風險，由本會擬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函頒，以強化及保障各機關(構)人員赴港澳之安全。</p> <p>(三)協調教育部擬具「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放寬港澳學生比照外國學生得以就學事由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等規定，期吸引更多港澳學生來臺就讀；本修正草案已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完成法規預告程序，俟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p> <p>二、為利外界瞭解臺港澳間各項關係往來規範，針對民眾較為關切之臺港澳間往來問題，如臺港澳關係、入出境與居留定居、就業、就學、經貿交通與文化交流等，以答客問方式逐一說明，編修印製「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第 16 版)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第 15 版)，便利民眾查詢及申辦各項事宜。</p> <p>三、建置「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具體作為包括：</p> <p>(一)設立關懷專線，對於港人洽詢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等提供專業諮詢；另於交流辦網站建置港人來臺相關</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資料庫，內容包含常見 Q&A、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國際法人來臺、在臺生活便利懶人包等相關資訊，便利各界查詢。</p> <p>(二)主動關懷港人在臺就學、就業及生活情形，訪視在臺港人成立之社團、聯誼組織等，建立聯繫管道，即時提供各項協助，以協助港人融入及適應在臺生活。</p>
六、聯絡業務	<p>四、維持駐港澳機構服務效能，確保在港澳國人安全及急難救助服務</p> <p>一、兩岸政策之溝通說明 (一)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 (二)透過電子、平面、網路等大眾傳播管道及社群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 (三)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 (四)辦理各類記者</p>	<p>一、因應 109 年港澳疫情，我駐港澳機構配合國內防疫措施及港澳當地疫情，實施相關應變作為，持續提供必要服務，包括國人護照申請、文件證明、外籍人士來臺簽證及港澳居民申請「入臺證」等，改採網路或電話預約辦理，維持駐港澳機構服務效能。</p> <p>二、協助在港澳國人急難救助，加強與港澳合作打擊犯罪。109 年協助國人急難救助案件 1,702 件、通報及探視在港澳受羈押國人 32 人次；協助查獲我外逃通緝犯 35 人，並遣返外逃通緝犯 2 人。</p> <p>一、製拍政策說明短片，增進社會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理念及各項交流措施之瞭解，109 年度製拍「小心『港版國安法』地雷！」短片，透過多元管道播放，提醒民眾前往港澳要謹慎評估。</p> <p>二、持續經營本會社群平臺，其中臉書貼文 337 則，Instagram 貼文 243 則，LINE@ 貼文 145 則。另，為強化說明兩岸政策相關議題，共上傳 22 支短片至本會 YouTube 頻道，總觀看數近 460 萬次。</p> <p>三、賡續辦理第三屆「eye 臺灣 win 兩岸短片徵選競賽」，鼓勵民眾拍攝短片分享兩岸及臺港澳人民在臺灣的交流故事，投稿件數與內容品質均較前一屆顯著成長。</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p> <p>(五)接待國外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p>	<p>四、編印「『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現階段政府兩岸政策』中文版摺頁」、「港版國安法說帖摺頁(中英文版)」及「港版國安法雷區宣導小冊」，提供民眾政府兩岸政策相關資訊；製作創意宣導品(如陸委會成立 30 週年紀念酒、客製化口罩、口罩盒、筆記本、運動水壺、運動帽、公事包及臺灣梅花鹿鑰匙圈等)。</p> <p>五、辦理學者專家座談 9 場次、兩岸相關議題座談 1 場次及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參訪座談 11 場次，共計 21 場次。</p> <p>六、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 55 場次；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 13 場次；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計 104 則。</p> <p>七、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專家與國際媒體等，109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共計接待 65 場次。</p>
	<p>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p> <p>(一)本會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資料之英譯工作，及辦理政策資訊之傳送事宜。</p> <p>(二)辦理本會長官海外政策溝通說明相關活動。</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或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等事宜。</p>	<p>一、印製「Peace, Parity, Democracy and Dialogue-The Government's Current Cross-Strait Policy」英文摺頁。</p> <p>二、英譯本會重要英文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計 91 件。</p> <p>三、即時傳送本會重要英文資料及新聞稿至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p> <p>四、接待駐華外國機構及僑團外賓，計 52 團。</p> <p>五、安排本會長官進行海外政策溝通說明，促進國際間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瞭解與支持，計 1 梯次。</p> <p>六、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活動，共 9 案，協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共 5 案、安排旅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等行程共 2 團。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兩岸情勢評估 (一)分析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外及對臺政策走向重要情勢發展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 (二)研蒐整體情勢發展多元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 (三)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研蒐整體內外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 (四)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	一、針對兩岸、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對臺動向、美中關係及區域情勢對兩岸關係影響，自行或委請學者撰寫情勢研判報告逾 230 篇；並撰編每月「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季報」，定期刊載本會官網，提供各界參考運用。另配合兩岸重要情勢或重大事件，辦理主題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就兩岸及中國大陸相關議題等深入研討並提供建言。 二、補助學術機關和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議題座談或研討會，包括：「當前美國印太戰略布局下南海情勢應處策略」、「明天過後：新冠肺炎後國際政經局勢及兩岸關係之重整與挑戰」研討會、「中共兩會與近期兩岸關係發展」民調座談會等 4 場次。 三、與縣市政府窗口聯繫就兩岸地方交流事務提供協處；規劃與新北市、臺南市、金門縣等 3 縣市政府合辦 3 項「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增進地方公務人員對整體情勢、政府兩岸政策及交流規範與實務的瞭解。
	二、兩岸政策研究 (一)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進行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內外情勢與中共對臺政策等相關議題之研究。	一、委託學者專家就中共對臺政策、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美中關係及對兩岸關係影響等議題進行研究。 二、規劃辦理兩岸情勢推演課程。 三、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 2 次，掌握民意脈動，作為政府研議兩岸政策參考。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掌握民意趨向，規劃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p> <p>(三)辦理兩岸談判培訓、研習、座談。</p>	
	<p>三、國內外智庫合作</p> <p>(一)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p> <p>(二)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p>	<p>委託國內智庫與國外智庫合作，規劃辦理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及區域情勢等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或論壇，多面向蒐析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言。</p>
	<p>四、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p> <p>(一)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p> <p>(二)參與館際合作、</p>	<p>訂購新聞、期刊及法律資料庫，充實數位資訊館藏，提供業務參考及到館讀者使用，提升兩岸研究資訊服務品質。本會自建「兩岸知識庫」新增逾 20 萬筆，使用逾 1 萬人次。</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出版品編印、寄送等。</p> <p>(三)資料庫開發或升級，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等。</p>	
二、文教業務	<p>一、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p> <p>(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p> <p>(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p> <p>(三)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p>	<p>一、委託專家學者及研究機構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專案研究共 4 案，並撰寫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共 6 篇，加強對兩岸文教情勢重要議題之研究分析，提供政策規劃參考。</p> <p>二、推動開設 110 年「中國大陸識讀或兩岸關係」課程計 7 案，增進青年學生對政府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之正確認知。</p> <p>三、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計 6 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自由多元核心價值。</p> <p>四、規劃視疫情發展狀況研議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活動，預計邀請在臺陸生及臺生約 220 人參與。透過專題講座、競賽、主題參訪等活動促進學生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發展。</p> <p>五、規劃視疫情發展狀況研議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活動，預計邀請我就讀高中學生 120 人參與。經由專題演講、互動討論、趣味競賽及參訪，從國際事務視野瞭解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政策，並感受臺灣優勢與軟實力。</p> <p>六、規劃視疫情發展狀況研議辦理「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預</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邀請我就讀大專院校學生 65 人(以社團幹部優先錄取)參與。經由研習課程、專題演講、互動討論及參訪等活動，促進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與政府兩岸政策，認識台灣優勢與文化軟實力。
	二、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一)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 (二)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媒體開放多元及新聞自由價值，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	一、製播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已完成製播 110 年上半年節目，透過多元、豐富之節目內容，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等多元資訊。 二、規劃視疫情發展狀況研議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預計邀請在臺就讀大專院校之臺生及陸生 158 人參與。經專家學者授課、實地參訪、撰寫專題報導及成果發表等課程內容，瞭解臺灣民主多元社會、新聞自由價值及文化軟實力。
三、經濟業務	一、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 (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一、蒐集及研析中國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已按季撰擬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專文 2 篇。 二、按月編製「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各 6 期，並委託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6 期(第 333-338 期)、撰寫「2020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21 年展望」、「中國大陸雙循環政策對兩岸產業影響」、「乾淨網路對兩岸產業發展與影響」特輯 3 篇，刊登本會網站提供查詢。 三、委託學者專家辦理中共「十四五」五年經濟規劃相關委託研究計畫。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p> <p>(三)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中國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進行研究。</p> <p>二、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p> <p>(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p> <p>(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p> <p>(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p> <p>三、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p> <p>(一)整合中國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p>	<p>一、掌握疫情變化、國際及兩岸經貿新情勢、美中經貿互動最新發展、「一帶一路」等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經濟重要議題對兩岸經貿影響，持續蒐整資料並研析。</p> <p>二、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持續觀察研析中國大陸經濟、十四五規劃、兩岸經貿、中共對臺經貿統戰作為，研議檢討對我影響及相關因應作為。</p> <p>三、因應疫情，就小三通議題委託辦理相關調查，持續蒐整相關資訊。</p> <p>四、邀集智庫代表於第 1 季辦理座談，共同探討在疫情影响下，當前國際經貿情勢與兩岸經貿政策重要議題。</p> <p>五、辦理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個別議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共 5 案。</p> <p>一、「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110 年 1 至 6 月，提供兩岸經貿資訊服務，已贈閱經貿叢書 49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 2,564,189 人次；在諮詢服務方面，一般及專業諮詢案件計 261 件，本會一般諮詢 80 件，另「臺商張老師」專業服務團隊已提供臺商諮詢服務 181 件，發行「臺商張老</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p> <p>(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減少中國大陸投資風險。</p> <p>(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p>	<p>師」月刊 6 期。</p> <p>二、110 年度大陸臺商投資實用手冊專書編製計畫。</p> <p>三、委託辦理計畫：「110 年度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規劃與設計計畫」、「110 年度臺商張老師計畫」。</p>
四、法政業務	<p>一、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p> <p>(一)賡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中國大陸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採取策進作為。</p> <p>(二)賡續協助提昇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p> <p>(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p>	<p>一、海基會係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民間交流事務性、技術性服務事項的中介團體，鑒於兩岸交流頻繁，該會協處業務日益增加，110 年 1 至 6 月完成 26,427 件文書驗證案件，各類服務案件約 11 萬餘件。</p> <p>二、海基會在政府授權下，全力維護現有兩岸溝通聯繫機制，包括輿論關注的跨境電信詐騙案、李明哲案、因疫情關係亟需政府提供協助之在陸國人等重大案件，以及兩岸民眾急難事件、經貿糾紛及旅行意外的協處等，該會均透過相關聯繫管道進行溝通與協調，持續強化為民服務的功能。</p> <p>三、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海基會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取消「2021 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改以小型聯誼方式與大陸臺商聚會聯繫情誼；舉辦與臺</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賡續協助海基會強化兩岸急難事件之協處。</p> <p>二、維護兩岸交流有序進行</p> <p>(一) 配合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及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持續檢討涉及兩岸事務之法令規範，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p> <p>(二) 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p> <p>(三) 檢視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相關問題。</p>	<p>生有約交流座談、校園參訪關懷陸生在臺學習及生活情形，持續推動友善服務，提供青年問題諮詢與協處，並運用網路社群平臺，加強對於青年(二代)臺商的協助；另辦理關懷陸配活動，持續深化交流，精進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權益。</p> <p>一、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變化，根據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持續檢討涉及兩岸事務之法令規範，強化兩岸交流規範，完備民主與安全防衛機制，並適時協調有關主管機關推動修法。</p> <p>二、強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交流之安全管理機制：</p> <p>(一)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邊境採取嚴管措施，兩岸人員往來大幅降低。在疫情可控階段，本會會同內政部移民署、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機關，在確保防疫無虞之前提下協助專案處理中國大陸人員申請來臺案件，以維持有序之交流秩序，並兼顧臺灣整體利益。</p> <p>(二) 未來，在疫情趨緩、邊境恢復開放人員入境後，本會將持續會同內政部移民署與相關安全機關，檢視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短期停留相關法規，並協調各主管機關，強化政策因應及安全管理機制，促使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有序進行，對於帶有特定政治目的或有統戰疑慮之申請案件，將採嚴格審查，必要時予以否准，以維護臺灣整體利益。</p> <p>三、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檢視中國大陸</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加強兩岸法政交流</p> <p>(一)彙整研析中國大陸涉臺法律及最新法令動態、實務發展及交流趨勢。</p> <p>(二)規劃及推動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p> <p>(三)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p> <p>(四)規劃本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p>	<p>配偶及其子女來臺政策及規定。</p> <p>一、委託國內 16 所大學之法學院、系、所，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中國大陸 85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p> <p>二、規劃辦理第 30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訓練課程，共計辦理 4 場次，使參加學員深入瞭解兩岸條例規範及現行兩岸政策，並提升各機關業管大陸事務公務人員之專業職能。</p> <p>三、賡續辦理 110 年度「近期兩岸重要法律議題」系列座談會，並與相關機關合辦「110 年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增值方案」及移民節多元文化系列活動等；另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舉辦「新冠疫情發展、因應與影響：跨國比較與超前部署研討會」。</p> <p>四、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每月)及編製新版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參考。</p>
<p>五、港澳蒙藏業務</p>	<p>一、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p> <p>(一)蒐研港澳及蒙藏情勢，撰擬研析報告。</p> <p>(二)辦理座談會等研討活動，掌握情勢動向。</p>	<p>一、針對港澳蒙藏重要情勢發展，如中共修改香港選制、香港移交 24 週年、陸港澳關係、臺港澳關係、中共治藏政策、西藏流亡政府換屆選舉等議題，撰擬分析報告並研提因應建議，提供決策參考。</p> <p>二、自行或補助辦理「香港選制變革及政局發展前瞻」、「中共終極滅藏政策 VS.達賴喇嘛轉世」等座談活動，邀請</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p> <p>(一)檢視並配合相關機關適時研修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p> <p>(二)修訂編印「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手冊及「港澳事務法規彙編」等刊物。</p> <p>(三)賡續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服務。</p>	<p>學者專家由多元角度進行觀察，俾掌握最新情勢動向。</p> <p>三、撰擬「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提交立法院。</p> <p>一、因應香港情勢，持續協助相關機關就港澳相關規定及居留、定居制度進行盤點，以防止中共藉港澳資金及人員等對我進行滲透。此外，配合延攬包括香港在內的國際人才來臺政策，協助國發會修正外國人才專法，該法業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港澳居民已可準用相關規定，如：世界五百大頂尖大學畢業來臺工作者，無須具 2 年工作經驗、放寬健保不受 6 個月等待期限制及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 3 年延長至 5 年等。</p> <p>二、配合港澳相關法規修正，重新檢視編修「臺灣心港澳情—臺港澳交流 Q&A」(第 17 版)，規劃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印製，提供相關機關參用及民眾索閱。</p> <p>三、賡續補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辦理「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相關業務，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具體作為包括：</p> <p>(一)為主動關懷移居來臺之港人在臺就學、就業及生活情形，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交流辦已訪視多個在臺港生、在臺港人社團、聯誼組織等，建立聯繫管道，整合民間力量，公私協力，提升港人照顧服務能量。配合本會既有規劃拜會縣市政府，強化協力關</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係，整合縣市政府資源，共同協助港人適應及融入在臺生活。</p> <p>(二)持續提供港人來臺移民定居、投資、就業、就學專業諮詢，並於策進會網站建置更新常見諮詢問題；另協請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投審會、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共同完善政府整體諮詢回應。營運迄今已回覆逾 2 千件電話及電子郵件等諮詢案件。</p> <p>(三)針對尋求人道援助的港人，政府機關持續依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妥適處理，並由交流辦提供協助。目前已輔導多位個案在臺就學、就業居留。</p>
六、聯絡業務	三、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一)預應香港變局超前規劃部署，闡釋政府政策立場，維護國家利益。 (二)協調相關機關維持館處運作服務，保障民眾權益。	一、因應香港變局，撰擬「我駐港、澳機構未來應變之規劃方案」等多篇研析報告及應處方案，提供決策參考，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面對我方人員派駐受阻，研提完整政策說明及應處作為，及時對外表達政府立場與原則，捍衛國家主權及尊嚴。 二、另為維持駐館運作，信守為民服務不中斷之承諾，積極協調國內相關機關，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起調整香港辦事處相關業務辦理方式，包括領務相關業務、國人急難救助，以及臺商(鄉)團體聯繫等，涉及在港國人權益相關之業務，均續行辦理；另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停留、居留的作業方式亦維持不變；大陸居民入臺證續採線上雲端申請；教育招生、文化交流等業務則改以雲端作業、專線諮詢，以及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等彈性方式，勉力維持運作，保障臺港民眾權益。
	一、兩岸政策之溝通	一、持續經營本會社群平臺，其中臉書貼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說明</p> <p>(一)規劃及辦理與民眾進行面對面雙向溝通之座談會、說明會、演講等活動。</p> <p>(二)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及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兩岸政策溝通說明。</p> <p>(三)提供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p> <p>(四)辦理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媒體專訪與茶敘等，並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p> <p>(五)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與國際媒體等，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的瞭解與支持。</p>	<p>文 141 則，Instagram 貼文 131 則，LINE@貼文 84 則。</p> <p>二、辦理學者專家座談 3 場次、兩岸政策議題座談 2 場次、大專院校師生參訪座談 5 場次，共計 10 場次。</p> <p>三、製作宣導品(如運動腰包、運動帽等)。</p> <p>四、舉辦各類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 20 場次；辦理國內外媒體專訪，計 4 場次；就兩岸重大議題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計 18 則。</p> <p>五、接待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專家、國際媒體等，110 年上半年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共計接待 15 場次。</p>
	<p>二、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p> <p>(一)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溝通說明我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互動情勢。</p> <p>(二)協助民間團體邀</p>	<p>一、因疫情因素影響，暫無法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政策溝通說明，將視國內外疫情狀況持續規劃安排。</p> <p>二、接待駐華外國機構及僑團外賓，計 15 團。</p> <p>三、協助海外中國大陸人士辦理相關活動，計 9 案；協助國內團體辦理相關</p>

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請海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補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等議題研討會。</p> <p>(三)協助旅外中國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出版刊物、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p> <p>(四)辦理本會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之英譯工作，並傳送我駐外館處、駐華使館、僑界領袖等供參。</p>	<p>活動共 4 案。另因疫情因素影響，無法安排旅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等行程，將視國內外疫情狀況持續規劃安排。</p> <p>四、英譯本會重要英文新聞稿及相關資料，計 33 件。</p> <p>五、即時傳送本會重要英文資料及新聞稿至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華館處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p>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71	672	859	-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9	-	
	17		04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69	-	
		1	0403900300 賠償收入	-	-	69	-	
		1	040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	2	0	
	11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	1	2	0	
		1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2	0	
		1	05039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資料複印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8	639	640	-1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638	639	640	-1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633	632	638	1	
		1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3	2	1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630	630	6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總會等團體租用辦公處所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2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7	3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	32	147	0	
	19		12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2	32	147	0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32	32	147	0
		1		12039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7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期刊缺刊退款等繳庫數。
		2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	32	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代售書籍、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938,378	938,348	30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900,896	900,866	30
	1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447,915	436,285	11,630	<p>1. 本年度預算數447,915千元，包括人事費398,665千元，業務費28,280千元，設備及投資20,940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398,695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423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7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管理費等1,393千元。</p> <p>(3) 資訊管理經費29,4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安防護設備及建置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等經費11,600千元。</p>
	2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26,477	26,477	0	<p>1. 本年度預算數26,477千元，包括業務費23,315千元，設備及投資799千元，獎補助費2,36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兩岸情勢評估經費6,5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諮詢座談等經費180千元。</p> <p>(2) 兩岸政策研究經費6,15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 國內外智庫合作經費6,9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研討會經費600千元。</p> <p>(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經費6,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採購書刊等經費420千元。</p>
	3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26,668	26,668	0	<p>1. 本年度預算數26,668千元，包括業務費23,771千元，獎補助費2,89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經費13,7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p>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82,864	182,864	0	<p>岸經貿議題研究及政策規劃等經費2,716千元。</p> <p>(2)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經費1,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研究等經費900千元。</p> <p>(3)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8,1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商窗口及相關服務等經費1,316千元。</p> <p>(4)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3,1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處兩岸經貿交流等經費50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82,864千元，包括業務費23,360千元，設備及投資113千元，獎補助費159,391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經費11,8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等經費1,050千元。</p> <p>(2)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7,3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等經費600千元。</p> <p>(3)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經費6,4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法政議題研析等經費450千元。</p> <p>(4)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157,189千元，與上年度同。</p>
		5		183,336	194,936	-11,600	<p>3203901300 法政業務</p> <p>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p> <p>1. 本年度預算數183,336千元，包括業務費138,400千元，設備及投資498千元，獎補助費44,43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經費3,7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會等經費715千元。</p> <p>(2)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1,8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港</p>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32,016	32,016	0	<p>澳交流活動等經費1,085千元。</p> <p>(3)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經費42,8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研修臺港澳相關法制規範等經費100千元。</p> <p>(4)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經費124,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等經費13,50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2,016千元，包括業務費26,370千元，設備及投資238千元，獎補助費5,40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經費16,75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經費3,47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經費10,03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經費1,751千元，與上年度同。</p>
		7		1,620	1,6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7,482	37,482	0	
		8		37,482	37,482	0	<p>1. 本年度預算數37,482千元，包括業務費27,750千元，設備及投資282千元，獎補助費9,45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經費5,8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專案研究及調查分析等經費634千元。</p> <p>(2)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經費14,9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學生研習活動等經費3,014千元。</p> <p>(3)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經費12,3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等經費3,748千元。</p> <p>(4)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經費4,3</p>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在陸臺商學校辦理認識臺灣活動等經費100千元。 。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資研中心館藏資料複印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1			05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	
		1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03900303 資料使用費	1	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館藏資料複印費收入，估如列數。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3	
			1	0703900101 利息收入	3	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及本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香港辦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公處所租金及員工使用停車位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香港辦事處、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收費標準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0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630	
		1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630	
			2	0703900103 租金收入	630	1.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210千元。 2.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總會等團體向香港辦事處租用辦公處所之租金收入100千元。 3.依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小組訂定之停車收費標準收取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32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資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9			07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5	
		2		0703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變賣廢舊物資之收入，估如列數。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託代售出版品、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津貼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2	
	19			12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32	
		1		1203900200 雜項收入	32	
			2	1203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2	1.採私法關係產生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主要係委託代售書籍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年列31千元： (1)依歷年售書狀況及預期出書計畫，估列銷售書籍收入約6千元。 (2)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津貼，全年約計25千元。 2.郵資機酬金1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7,915
-----------	-----------------	------	---------

計畫內容：

本會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綜合計畫、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主計業務、政風、資訊管理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屬於一般行政幕僚及支援作業，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以提高工作效能及資安防護，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8,695	人事室	1. 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本會及駐香港、澳門所需人事費398,6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按政務人員3人、職員206人、駐警6人、工友5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8人，合共255人，計編列經費326,155千元。 (2)駐香港、澳門按職員12人、雇員17人，合共29人，計編列經費72,510千元。 2.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規定，核實編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1000 人事費	398,66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56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8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14		
1030 獎金	54,762		
1035 其他給與	15,943		
1040 加班值班費	18,6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684		
1055 保險	22,486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744	秘書室、人事室	
2000 業務費	18,804	、主計室、政風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426		
2009 通訊費	35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84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2027 保險費	3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3		
2051 物品	1,564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8		
2072 國內旅費	23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68		
2093 特別費	1,179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7,9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940		料印製費，共計88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40		8. 諮詢委員出席費480千元、遠程及海外之交通及住宿等經費158千元，共計638千元。 9.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23千元。 10. 首長1人及副首長3人之特別費，共計1,179千元。 11. 派員赴香港、澳門辦事處行政協助及考察，提供資安、電務等行政支援事項之差旅費25千元。 12. 國內出差旅費及員工洽公短程車資等經費208千元。 13. 員工有關採購等教育訓練費126千元。 14. 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教育訓練活動等經費300千元。 15. 文康活動費568千元。 16. 員工協助方案80千元。 17. 駐警人員服裝及配備費120千元。 18. 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940千元。
03 資訊管理	29,476	資訊室	1. 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編列： (1) 資安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及接受專業資安訓練120千元。 (2) 連接至雲端資料中心電路費用264千元。 (3) 資訊系統、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電腦機房消防系統、官網、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委外資安監控、資安健診等維護經費6,682千元。 (4) 雲端資料中心雲端服務租金2,000千元。 (5) 防毒軟體350千元。 (6) 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45千元。 (7) 辦理資安講習外聘講師講座鐘點費15千元。 2. 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 (1) 汰換Windows 7個人電腦5,000千元。 (2) 汰換印表機100千元。 (3) 汰換防火牆300千元。 (4) 汰換社交工程電子郵件防禦系統4,250千
2000 業務費	9,476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2009 通訊費	264		
2018 資訊服務費	9,0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7,9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5)購買端點防護系統1,670千元。</p> <p>(6)購買官網維運用軟體30千元。</p> <p>(7)汰換核心交換器、邊際交換器、網路負載平衡器等2,600千元。</p> <p>(8)擴充虛擬主機系統硬碟容量、購買虛擬主機備份設備等850千元。</p> <p>(9)汰換機房不斷電系統及環控系統主機等700千元。</p> <p>(10)建置新公文檔案管理系統4,500千元。</p>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6,477
-----------	-------------------	------	--------

計畫內容：

掌握中國大陸內外及對臺動向、兩岸互動、區域情勢發展，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推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進行兩岸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工作。

預期成果：

評估整體情勢發展，強化與國內外智庫交流合作，透過座談及研討、研究、民意調查等方式，研判兩岸情勢可能發展及中國大陸對臺政策動向，研議應處作為，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利益及民眾福祉，致力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情勢評估	6,566	綜合規劃處	因應整體內外情勢動態發展，透過多元方式蒐析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言，作為研議政策及應處參考，編列： 1. 研判兩岸、中國大陸內外情勢和對臺政策動向及對我可能影響，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報告等經費1,247千元。 2. 研蒐情勢多面向觀點與政策建議，規劃辦理學者專家諮詢座談等經費1,711千元。 3. 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經費280千元。 4. 協助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蒐析整體內外情勢資訊與政策建議等經費2,363千元。 5. 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等經費965千元。
2000 業務費	4,203		
2003 教育訓練費	8		
2009 通訊費	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7		
2039 委辦費	1,106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0		
2072 國內旅費	5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8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2,36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5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50		
02 兩岸政策研究	6,150	綜合規劃處	
2000 業務費	6,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6,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03 國內外智庫合作	6,964	綜合規劃處	持續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交流研討及合作，多面向蒐析整體動態情勢資訊，作為政策規
2000 業務費	6,964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26,4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5,850		劃參考，編列： 1.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及區域情勢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等經費2,800千元。 2. 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在國內舉辦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情勢等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等經費3,050千元。 3. 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之國外差旅費1,11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14		
04 兩岸資訊研蒐與服務	6,797	綜合規劃處	推動兩岸情勢資訊及研究業務，蒐集相關研究電子化資源，提升兩岸議題研究服務與運用效益，編列：
2000 業務費	5,998		1. 持續充實資研中心館藏研究資源，購置中國大陸、兩岸及區域研究等相關書刊、電子資料庫，與更新兩岸資訊系統內容等經費5,240千元。 2. 參與館際合作、出版品編印、寄送等經費502千元。 3. 資料庫開發或升級，應用軟體、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設備更新汰換等經費1,055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		
2051 物品	605		
2054 一般事務費	4,312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7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9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6,668
-----------	-----------------	------	--------

計畫內容：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

預期成果：
因應整體經貿情勢，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蒐整研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考；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3,798	經濟處	因應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發展、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持續蒐整研析相關資訊，動態調整及檢視兩岸經貿相關政策措施及協議，並就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評估、研析、規劃及推動，編列： 1. 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措施、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兩岸經貿各項協議相關議題等辦理資訊蒐整、研析、專案研究、相關研討及座談會等相關經費9,147千元。 2. 配合兩岸政策及互動策略，進行兩岸經貿、「小三通」及相關業務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等相關經費3,882千元。 3. 辦理或派員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費165千元。 4. 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協處兩岸人民往來之緊急、突發意外及重要事件，並提供慰問、探視及處理等相關經費200千元。 5. 配合兩岸互動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派員赴國內各地、中國大陸參加相關會議、進行實地考察、參訪、交流等活動相關差旅費404千元。
2000 業務費	13,798		
2003 教育訓練費	165		
2006 水電費	376		
2009 通訊費	1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39 委辦費	9,147		
2051 物品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95		
2072 國內旅費	27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6		
02 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1,600	經濟處	
2000 業務費	1,6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2039 委辦費	1,100		
2051 物品	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6,6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6		0千元。
03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8,165	經濟處	因應國際、中國大陸及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檢討及推動「陸委會臺商窗口」計畫，提供臺商有關兩岸經貿資訊、諮詢、輔導服務，編列：
2000 業務費	6,365		1. 提供臺商投資經營與生活等面向之即時與便捷資訊，廣續辦理臺商經貿網網頁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工作，相關資料蒐集、建檔及文書處理、撰稿、印刷、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2,6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5		2. 針對臺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實務問題，廣續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等服務或研析資訊等相關經費3,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5,600		3. 因應國際及兩岸投資環境變遷，協助臺商降低投資風險與提升競爭力，補助民間團體在中國大陸或在臺灣辦理臺商教育訓練、經貿座談會、研討會、提供臺商相關服務等活動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1,8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		4. 因應中國大陸投資環境及法令變遷，並依據臺商需求，自行或委託辦理相關研討或座談會、編撰臺商經營實務系列書籍或相關參考資訊等相關經費665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0		5.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以瞭解中國大陸臺商經營現況，加強與當地臺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與服務網路之差旅費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0		
04 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3,105	經濟處	落實兩岸經貿政策及協議之公開透明，持續推動與國內經貿團體及社會各界就兩岸經貿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諮詢，並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活動，編列：
2000 業務費	2,008		1. 對兩岸及國際經貿情勢、中國大陸對臺經貿作為及兩岸經貿互動發展策略等進行探討與徵詢專業意見；對攸關民眾權益或各界關切之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及協議相關議題等，強化對外溝通及多元參與，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學術機構辦理公聽會、座談、研習等經費1,09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 協助業務相關團體、機關、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活動及協處交流
2039 委辦費	1,091		
2054 一般事務費	739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0		
4000 獎補助費	1,09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7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26,6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00		<p>相關事務等經費1,097千元。</p> <p>3. 聯繫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457千元。</p> <p>4. 修訂或編印兩岸相關經貿叢書、經濟法規、投資資訊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印刷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300千元。</p> <p>5. 強化與經貿團體建立聯繫管道，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派員或隨團赴國內各地、中國大陸參訪、交流差旅費160千元。</p>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2,86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勞工及人員往來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

預期成果：

配合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動態檢視兩岸政策法規，強化民主防衛機制，優化人員往來交流法制，妥處相關衍生問題，完備風險管理措施；賡續蒐整社會各界意見，規劃處理並推動兩岸法政事務；加強大陸法政情勢之蒐研及推展兩岸法制研究交流；強化政策說明與溝通，提供民眾兩岸政策法規相關資訊，維護正常有序兩岸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11,873	法政處	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疫後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增進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編列： 1. 維護兩岸有序交流，完善安全管理作為，確保民眾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醫藥食安、專業交流及因應陸方對臺相關措施等法政業務，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編列場地、交通、座談餐費、出席費、稿費等相關經費1,439千元。 2. 賡續推動兩岸社會交流及相關法規研修，協處解決兩岸婚姻及各項人員、社會交流衍生生活適應問題，進行人道關懷慰問，辦理權益事項之說明、座談及輔導作業計畫，並在現行社會安全網內平衡檢視中國大陸人士在臺權益，編列相關經費950千元。 3. 加強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善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並於兩岸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情形，進行慰問、人道救助、安置生活等協助及辦理研討、座談與相關活動，編列相關經費6,780千元。 4. 購置辦公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113千元。 5. 強化中國大陸法政相關資料研蒐，並針對相關業務進行參訪交流，促進兩岸間相關議題之溝通及互動，編列旅費76千元。 6. 因應兩岸發展，掌握相關國際組織或場域之兩岸實際互動情勢，或重要國家與中國大陸互動所涉及之法政相關業務，編列赴國外相
2000 業務費	9,558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9 通訊費	6,2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7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6		
2078 國外旅費	313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		
4000 獎補助費	2,20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2,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7,376	法政處	關機關(構)考察、開會之旅費313千元。 7. 因應兩岸交流情勢發展，增進兩岸學術界及民間交流互動往來，協助法政相關民間及學術團體辦理兩岸法學、衛福與社會交流活動及協處兩岸交流事務等經費2,202千元。
2000 業務費	7,376		配合最新兩岸政策發展，動態檢視兩岸交流規範，健全完善往來法制基礎，及針對中國大陸法制、推動對臺同等待遇及相關措施所涉法制等問題進行蒐研，掌握兩岸法制體系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預為應處兩岸交流風險，加強兩岸交流及法制作為，確保國人權益，編列：
2009 通訊費	100		1. 因應兩岸與區域交流趨勢，蒐整、分析中國大陸事務法規發展、法律制度變革等，並持續推動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加強及增進兩岸法學交流與研究，以引領中國大陸法學發展，並為兩岸法制規範研訂參考之相關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與委辦費等經費計5,03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2. 為落實執行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增進各界瞭解兩岸政策及最新法規內容，修訂或編印相關法規彙編、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編輯、校對、審查、翻譯、印刷、資料蒐研及其他相關經費等計1,1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0		3. 因應兩岸政策發展及交流情勢，動態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研議兩岸法令修法作業，徵詢專家學者意見，舉行各類研修會議或座談會，以利推動與完善修法作業等相關經費3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4. 為提升結合政府相關機關處理大陸事務職能，賡續辦理政府各級機關人員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計畫經費900千元。
2039 委辦費	4,861		持續完備推動相關交流政策，協調、統籌我相關機關兩岸交流政策立場，落實兩岸法政類協議執行與處理，擴展與各界之溝通及廣泛蒐集意見，爭取民意支持與瞭解，編列：
2051 物品	70		1. 因應兩岸務實交流，針對兩岸法政事務，包括兩岸司法互助、醫藥衛生、食品安全、社
2054 一般事務費	1,56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10		
03 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	6,426	法政處	
2000 業務費	6,426		
2009 通訊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2,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p>會交流、人員往來等議題資訊，及相關機關就協議落實執行問題與業務推展需求，委託學者專家蒐集及研究相關資訊，作為規劃交流政策及研擬互動策略之參考，俾利增進兩岸良性發展。編列研析、民調、資料整理、撰稿、編輯、審查、印刷、委辦費及其他相關經費5,418千元。</p> <p>2. 賡續推動落實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檢討與溝通說明，使各界瞭解兩岸交流最新情勢，及兩岸人員往來制度與法規調整情形，並落實兩岸條例相關修法，編列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政策宣導經費606千元。</p> <p>3. 為利因應解決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賡續會同協議主管機關辦理兩岸相關議題溝通工作，並進行相關整備事務，編列場地、交通及其他相關行政支出等經費338千元。</p> <p>4. 為增進兩岸法政類協議之執行，並就相關議題進行聯繫協處，及參加相關溝通工作會議、交流活動，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旅費64千元。</p>
2039 委辦費	4,855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7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4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157,189	法政處	
4000 獎補助費	157,18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7,189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2,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兩岸文書驗證、聯合服務中心維運、地區服務處維運、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等業務計編列10,436千元。 6.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等計編列4,319千元(含媒體政策宣導費100千元)。 7.辦理各項資訊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建置、強化及升級等計編列18,597千元。 8.辦理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計編列10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83,336
-----------	-------------------	------	---------

計畫內容：

因應「港版國安法」實施後，香港情勢急速變化，密注港澳情勢發展及主要國家政策動向，強化應處作為；廣續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健全法制規範；強化與在臺港澳人士之聯繫及交流，務實推動港澳交流活動；致力維持我駐港澳機構之運作及服務。

預期成果：

蒐集相關資訊，預為掌握及研判港澳及蒙藏情勢及可能發展，研議應處作為；通盤檢視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健全交流秩序，並預為管控可能風險，兼顧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加強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及合作，強化瞭解及支持；維持我駐港澳機構之必要運作，以達為民服務不中斷、不打折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3,741	港澳蒙藏處	因應港澳情勢急速變化，多面向的蒐析港澳及蒙藏情勢資訊、主要國家政策動向、中共與港府可能作為及港澳重要議題等，以強化相關政策之規劃及應處，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研究報告或專文，並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相關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786千元。 2. 蒐集及彙整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評析內容，以及邀請學者專家就上述議題撰稿、出席座談等相關經費2,024千元。 3. 因應法規修訂，並利政策說明，印製港澳事務法規彙編、臺港澳交流答客問等經費160千元。 4. 派員赴我駐港澳機構視察、協調及查核相關業務之差旅費180千元。 5. 適時派員赴相關國家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之差旅費192千元。 6. 協助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辦理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活動經費399千元。
2000 業務費	3,34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2039 委辦費	786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80		
2078 國外旅費	192		
4000 獎補助費	39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9		
02 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1,896	港澳蒙藏處	加強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及合作，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瞭解，以強化彼此互利互惠之基礎，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港澳情勢發展，務實推動臺灣與港澳間經貿、文化及學術等民間交流與人員往來；辦理港澳學生多元文化探索體驗及參訪等活動，促進其對臺灣多元文化與各層面發展之瞭解等經費3,882千元。 2. 加強維繫與港澳臺鄉、臺商之聯繫交流，辦理其返臺參加相關交流活動，瞭解臺灣各項建設及發展，並配合辦理接待工作等經費1,178千元。
2000 業務費	8,898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500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2		
2039 委辦費	3,882		
2054 一般事務費	4,052		
2072 國內旅費	42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83,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2,99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98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42,833	港澳蒙藏處	<p>3.強化推動與在臺港澳人士及團體之聯繫交流與合作，以座談、研討會等方式，協助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協處港澳人士在臺緊急與突發事件之關懷探視及慰問等經費3,058千元。</p> <p>4.赴港澳辦理有關臺灣經貿或文化等展演活動，促進臺灣與港澳之相關交流與合作等經費700千元。</p> <p>5.辦理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之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80千元。</p> <p>6.補助民間社團辦理有關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互訪合作；及輔導國內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團體辦理港澳交流業務等經費2,568千元。</p> <p>7.補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以及協助推廣來臺升學事宜等經費430千元。</p> <p>因應港澳情勢變化，通盤審酌整體情勢發展、主要國家動向、中共及港府作為等因素，賡續研修港澳相關政策、法規，完善法制規範及交流秩序，預為管控可能風險，以維護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編列：</p>
2000 業務費	1,74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43		
3000 設備及投資	4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		
3035 雜項設備費	28		
4000 獎補助費	41,04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041		
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124,866	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	<p>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為確保臺港澳民眾的權益與福祉，續為維持本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以達為民服務不中斷、不打折目標，編列：</p> <p>1.辦理臺灣與港澳各項交流工作計18,085千元，包括：</p> <p>(1)在當地辦理交流及聯誼等活動，並邀請</p>
2000 業務費	124,415		
2006 水電費	925		
2009 通訊費	2,49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9,042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預算金額	183,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374		臺商鄉組團來臺參加相關活動。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685		(2)協助我機關、團體赴港澳推廣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協助在港澳辦理有關我教育、學術等展覽及座談會，及為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辦理新生輔導會等。	
2051 物品	1,932		(4)辦理有關臺商及臺鄉、留臺校友組織等方面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00		2.維持我在港澳館舍之正常運作，強化駐地聯繫、服務功能等經費24,08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3.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2,7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9		4.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79,042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81		5.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500千元。	
2081 運費	62		6.採購資訊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45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4			
3035 雜項設備費	47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2,016
-----------	-----------------	------	--------

計畫內容：

為因應整體兩岸情勢發展，持續推動兩岸各項政策及交流事務，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本會將配合兩岸政策議題及各層面交流對話之需求，擴大蒐集各界意見，強化雙向互動，持續規劃辦理政策溝通說明、新聞發布及聯繫、國際聯繫及政策說明、與民意機關互動及提供諮詢服務等工作。期能透過多元管道，適時充分說明政策及各項議題，讓民眾理解政府以「和平、對等、民主、對話」的原則推動兩岸政策，並聽取民意及意見交流，作為持續推動兩岸相關政策之參考，以利兩岸關係穩健發展，並維護民眾的權益。

預期成果：

1. 結合多媒體影音及社群網路、電子與平面平臺，以文字、影音、圖畫等各種形式，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情勢等議題之瞭解，並強化相關之溝通說明及對話互動，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2. 透過多元政策溝通方式，依循資訊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等原則，在兩岸相關政策規劃及執行等各個階段，加強與基層民眾、學者專家、青年學子、國會、媒體等各界之溝通說明，瞭解民眾關切事宜，讓外界瞭解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之政策立場及各項政策意涵，以維繫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有效保障民眾權益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16,756	聯絡處	<p>因應兩岸關係情勢發展，配合各項兩岸政策推動進程，針對政策議題之研議及後續各個階段之雙向溝通說明，透過多元傳播管道與互動溝通模式，擴大社會各界參與，除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及民意走向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外，並深化與民眾互動對話，進而增進各界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政策之瞭解與認同，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運用本會社群平臺與民眾溝通互動，定期規劃各式豐富創意的網路活動，透過生動活潑的呈現方式，增進網路使用者對政府兩岸政策、兩岸關係發展及各項重要政策議題之關注與瞭解，並即時澄清及回應民眾正確訊息；透過網路社群平臺互動交流，汲取網路民意，做為對外政策溝通說明參考。編列本會社群平臺營運維護、網路廣告製作、刊播、網路文宣活動等媒體相關政策宣導經費，共計6,797千元。 2. 針對各項兩岸政策議題之內涵及推動進程，相應規劃各類電子媒體通路，製播政策說明短片、動畫、廣播廣告或辦理各類兩岸交流相關競賽等活動，透過擴大民眾參與及結合民間創意，提升民眾對兩岸關係發展、兩岸政策及交流措施之瞭解，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播費等媒體相關政策宣導經費，共計4,000千元。 3. 配合各項兩岸交流政策及重要議題之推動進程，規劃及製作政策說明資料，透過平面、戶外等媒體，傳播兩岸議題相關政策資訊，編列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媒體相關政策宣導經費，共計1,686千元。
2000 業務費	16,586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9 通訊費	6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00		
2051 物品	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83		
2072 國內旅費	206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35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		
3035 雜項設備費	45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2,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新聞發布、聯繫與禮賓	3,478	聯絡處	<p>4. 配合政府兩岸政策，印製文宣資料、製作宣導品等，於各類宣導活動場合發送，編列設計費及製作費等相關經費，共計800千元。</p> <p>5. 規劃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專題演講等各類政策說明及溝通活動，透過與民眾、專家學者及各界人士的面對面交流互動，直接傳達兩岸政策及相關議題資訊，並藉由雙向互動交流，傾聽民意，瞭解各界意見，深化各層面的溝通，編列場租費、場佈費、餐費、出席費、鐘點費等相關經費，共計2,000千元。</p> <p>6.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政府兩岸政策宣傳策略、中共大外宣、中共對臺統戰、新媒體趨勢等議題，撰擬專文或研析報告等相關經費100千元。</p> <p>7. 配合各項政策溝通說明活動之推動，編列差旅費、教育訓練、通訊費、勞務服務、物品、運費、餐點、聯繫等其他相關經費，共計1,203千元。</p> <p>8. 配合辦理各類面對面政策溝通說明活動、網路社群平臺維運、影片製作、剪輯、直播及美編等相關業務，購置相關軟體及升級相關硬體設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5千元、雜項設備費45千元，共計170千元。</p> <p>根據兩岸關係情勢發展，配合各項政策之推展及外界對兩岸相關議題之關注，發布新聞說明或進行相關新聞溝通工作；另向來訪外賓說明政府政策立場及內涵，以增進各界對我兩岸關係發展及相關政策之瞭解，編列：</p> <p>1. 配合政策推動，辦理新聞發布、定期與專案記者會、媒體新聞發布會、輿情分析擬答、發送新聞簡訊，並規劃媒體記者採訪及媒體聯繫相關業務，編列通訊、傳送資料、差旅費及相關經費，共計2,760千元。</p> <p>2. 邀請媒體或相關學者專家舉辦說明會，進行相關意見交流、辦理媒體兩岸新聞採訪及交流活動、赴海外進行政策說明等活動之新聞事宜等，編列差旅費、資料印送及相關經費</p>
2000 業務費	3,440		
2009 通訊費	1,140		
2027 保險費	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67		
2051 物品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1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		
2078 國外旅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2,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共計343千元。
03 海外聯繫與政策說明	10,031	聯絡處	<p>3. 配合接待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邀訪之各國政要、學者專家與媒體人員之需要，製作相應禮賓拜會禮品，俾向訪賓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編列政策資料製作、印送等相關經費，共計337千元。</p> <p>4. 配合新聞發布、聯繫、輿情蒐集等相關業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千元、雜項設備費10千元，共計38千元。</p> <p>因應兩岸形勢發展及國際局勢關注議題，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推動，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海外聯繫、辦理邀訪活動，並規劃辦理兩岸政策海外說明相關活動，擴大與國際社會互動，強化與理念相近國家聯繫，並爭取國際友我及支持力量，編列：</p>
2000 業務費	4,813		
2009 通訊費	20		
2027 保險費	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7		1. 配合兩岸政策之推動，持續編譯本會重要新聞稿、政策說明等相關資料，提供國際媒體、海外訪賓、駐華外國機構及國內相關單位參考，編列譯稿、通訊、傳送資訊等相關經費，共計2,199千元。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1		
2078 國外旅費	2,495		
4000 獎補助費	5,218		2. 因應兩岸新形勢，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推動，辦理座談或研討會等活動，向海外相關機關、智庫、學者專家、僑界等各界說明兩岸政策內涵，編列差旅費2,495千元；場地、會議資料、保險、座談活動、編印兩岸政策英文文宣等相關經費119千元，共計2,614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1,713		3. 協助海外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及各級學校舉辦中國大陸民主轉型、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座談會，編列相關經費，共計1,71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5		4. 為促進中國大陸民主化，協助民間團體邀請海外中國大陸學人、留學生及其他傑出人士來臺參訪或觀選，傳遞臺灣民主自由理念及民主化成功經驗，編列膳宿費、機票費、接待費及工作人員補助經費，共計1,664千元；補助國內機構、民間團體舉辦中國大陸民主化、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座談會，編列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32,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政策諮詢及聯繫服務	1,751	聯絡處	<p>相關經費1,440千元；補助國內團體赴海外參加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編列相關經費401千元，共計3,505千元。</p> <p>因應兩岸整體情勢發展，提供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情勢資訊予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參考，並進行相關諮詢、聽取建言及提供服務，爭取其對兩岸關係及相關政策之瞭解與支持，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政府兩岸政策，持續與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互動溝通，規劃辦理說明會、參訪、拜會、研討會等各類會議及活動，進行研討與交換意見，並就其諮詢，提供說明及服務，編列資料蒐整、印送、場地及其他相關經費，共計1,523千元。 2. 配合民意機關聯繫與服務等相關業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計30千元。 3. 針對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之各項兩岸議題與政策，協助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兩岸交流或研討活動，並視情況派員隨團參與，進行實地考察，適時提供聯繫與服務，藉以擴大資訊蒐集之面向，俾瞭解中國大陸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情勢，編列相關補助費及其他經費190千元、差旅費8千元，共計198千元。
2000 業務費	1,531		
2009 通訊費	50		
2027 保險費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1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1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會各處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6000 預備金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37,482
-----------	-----------------	------	--------

計畫內容：

因應國際及兩岸情勢動態發展，檢討整體文教交流政策及策略，持續推動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分析；辦理兩岸學術、教育、文化、體育、影視音及新聞傳播媒體等業務之審議、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輔導與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強化兩岸文教交流品質與內涵，展現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核心價值。

預期成果：

蒐研兩岸文教交流動態資訊，研擬兩岸文教交流策略、強化安全管理機制；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深入體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發展現況；增進青年學生認識兩岸關係及政府政策，協助民間進行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健全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對等流通，傳遞臺灣民主、新聞自由之軟實力。加深在陸臺裔子女對臺灣連結與價值認同，落實政府照顧臺裔子女教育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5,832	文教處	<p>掌握兩岸整體情勢發展，加強對兩岸文教情勢重要議題之研究分析；辦理文教交流業務相關座談及諮詢會議，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兩岸學術、教育、科學技術、體育、藝文、宗教及新聞傳播等業務之專案協調會、諮詢、座談會等各項活動經費248千元。 2. 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專案研究及調查分析等各項經費4,806千元。 3. 加強兩岸文教政策說明相關工作，編列撰稿、編輯、印刷及其他相關經費等142千元。 4.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之旅費94千元；赴國內各直轄市及縣（市）業務聯繫之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經費148千元。 5. 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地方文教單位及民間團體業務聯繫相關經費125千元；以及處理兩岸文教議題相關行政支出經費179千元。 6. 協處兩岸文教交流之緊急及突發事件，提供慰問、協助等相關經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5,832			
2009 通訊費	1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			
2039 委辦費	4,806			
2051 物品	54			
2054 一般事務費	521			
2072 國內旅費	10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94			
2081 運費	21			
2084 短程車資	24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4,921	文教處		<p>強化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及政府兩岸政策；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傳遞臺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深入體驗臺灣多元社會發展現況，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活動經費5,139千元。 2.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臺灣多元文化等兩岸學生研習活動經費3,425千元、協助民間及學術團體推動兩岸關係學習課程及文教各項交流活動經費4,500千元。 3. 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互動及兩岸學術與實務交流，以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經費1,
2000 業務費	10,139			
2009 通訊費	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9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			
2039 委辦費	9,555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			
2081 運費	2			
3000 設備及投資	282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37,4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7		57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		4.為辦理兩岸文教交流之資料庫相關系統建置，以及購置相關軟硬體設備及雜項設備等經費28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1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1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64		
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2,379	文教處	加強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民主自由、多元開放之各項資訊；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中國大陸民眾對臺灣民主發展與兩岸關係現況之正確認識，編列：
2000 業務費	11,779		
2003 教育訓練費	4		1.運用廣播、網路、出版等多元媒體管道，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發展現況及兩岸關係資訊相關經費6,512千元。
2009 通訊費	7		2.強化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增進中國大陸民眾體認臺灣民主、新聞自由價值相關經費5,26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		3.協助我民間及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活動，以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相關經費600千元。
2027 保險費	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8		
2039 委辦費	8,5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17		
2081 運費	3		
4000 獎補助費	6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72		
04 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	4,350	文教處	協助在陸臺裔子女與臺灣教育接軌，增進對臺灣社會發展之瞭解，並深化對臺灣之情感及認同，促進在陸臺裔學校健全發展，編列：
4000 獎補助費	4,35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350		1.協助在陸臺裔子女返臺接受補充教育相關經費2,550千元。 2.增進在陸臺裔子女瞭解臺灣、連結並加深對臺灣之情感，協助在陸臺裔學校推動辦理認識臺灣等相關活動經費1,800千元。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合 計	447,915	26,477	37,482	26,668	182,864	183,336
1000 人事費	398,665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2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56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821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14	-	-	-	-	-
1030 獎金	54,76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5,943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8,67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684	-	-	-	-	-
1055 保險	22,486	-	-	-	-	-
2000 業務費	28,280	23,315	27,750	23,771	23,360	138,400
2003 教育訓練費	546	8	4	165	100	10
2006 水電費	-	-	-	376	-	925
2009 通訊費	617	90	123	170	6,380	2,990
2018 資訊服務費	9,032	256	-	-	-	1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84	117	103	120	187	79,042
2024 稅捐及規費	160	-	-	-	-	80
2027 保險費	398	-	16	-	-	37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793	564	763	655	12,2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	1,027	655	499	775	275
2039 委辦費	-	12,956	22,911	16,938	9,716	4,66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2	-	-	10	-
2051 物品	1,564	725	69	209	200	1,9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94	5,832	3,058	3,861	4,564	33,40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8	-	-	-	-	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8	-	-	-	-	339
2072 國內旅費	234	55	103	378	250	4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	280	94	286	140	1,004
2078 國外旅費	-	1,114	-	-	313	192
2081 運費	-	30	26	-	50	62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203901200 經濟業務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68	20	24	6	20	11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0,940	799	282	-	113	4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0	699	267	-	113	423
3035 雜項設備費	940	100	15	-	-	75
4000 獎補助費	30	2,363	9,450	2,897	159,391	44,43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50	1,068	300	2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13	2,596	2,297	158,991	44,43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850	5,786	300	2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016	1,620			938,378
1000 人事費	-	-			398,66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52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33,56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9,8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214
1030 獎金	-	-			54,762
1035 其他給與	-	-			15,943
1040 加班值班費	-	-			18,6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1,684
1055 保險	-	-			22,486
2000 業務費	26,370	-			291,246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			913
2006 水電費	-	-			1,301
2009 通訊費	1,278	-			11,648
2018 資訊服務費	-	-			9,4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80,653
2024 稅捐及規費	-	-			240
2027 保險費	69	-			85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42	-			15,8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7	-			4,841
2039 委辦費	100	-			67,28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2
2051 物品	480	-			5,204
2054 一般事務費	19,347	-			81,8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9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897
2072 國內旅費	386	-			1,44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	-			1,842
2078 國外旅費	2,653	-			4,272
2081 運費	40	-			208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32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35	-			283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238	-			22,8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3	-			21,685
3035 雜項設備費	55	-			1,185
4000 獎補助費	5,408	-			223,97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318
4035 對外之捐助	1,713	-			1,76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95	-			212,73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7,13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30
6000 預備金	-	1,620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1,620			1,620

大陸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4			大陸委員會	398,665	291,246	215,977	-
				行政支出	398,665	263,496	206,527	-
		1		一般行政	398,665	28,280	30	-
		2		綜合規劃業務	-	23,315	2,363	-
		3		經濟業務	-	23,771	2,897	-
		4		法政業務	-	23,360	151,791	-
		5		港澳蒙藏業務	-	138,400	44,038	-
		6		聯絡業務	-	26,370	5,408	-
		7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27,750	9,450	-
		8		文教業務	-	27,750	9,450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0	907,508	-	22,870	8,000	-	30,870	938,378
1,620	870,308	-	22,588	8,000	-	30,588	900,896
-	426,975	-	20,940	-	-	20,940	447,915
-	25,678	-	799	-	-	799	26,477
-	26,668	-	-	-	-	-	26,668
-	175,151	-	113	7,600	-	7,713	182,864
-	182,438	-	498	400	-	898	183,336
-	31,778	-	238	-	-	238	32,016
1,620	1,620	-	-	-	-	-	1,620
-	37,200	-	282	-	-	282	37,482
-	37,200	-	282	-	-	282	37,482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	-	-	-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	-	-	-
			1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4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	-	-
			5	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	-	-	-
			6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	-	-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	-	-	-
			8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	-	-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1,685	1,185	-	-	-	8,000	30,870	
-	21,418	1,170	-	-	-	8,000	30,588	
-	20,000	940	-	-	-	-	20,940	
-	699	100	-	-	-	-	799	
-	113	-	-	-	-	7,600	7,713	
-	423	75	-	-	-	400	898	
-	183	55	-	-	-	-	238	
-	267	15	-	-	-	-	282	
-	267	15	-	-	-	-	282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2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3,5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82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14	
六、獎金	54,762	
七、其他給與	15,943	
八、加班值班費	18,6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684	
十一、保險	22,4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8,665	

大陸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221	221	-	-	-	-	6	6	5	5	4	4	4	4
		1	3203900100 一般行政	221	221	-	-	-	-	6	6	5	5	4	4	4	4

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21	8	8	17	17	284	286	379,995	378,716	1,279	<p>1. 本會本年度預算員額包括職員221人、駐警6人、工友5人、技工4人、駕駛4人、聘用19人，約僱8人、駐外雇員17人，合計如列數。</p> <p>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p> <p>(1) 「僱用弱勢家庭學生協助行政工作計畫」：預計進用4人1,652千元。</p> <p>(2) 「進用行政助理計畫」：預計進用5人2,502千元。</p> <p>(3) 辦理駐港澳機構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7人11,685千元，協助辦理包括臺港澳相關服務工作、駐地臺商臺鄉聯繫暨輔導工作、國人急難救助、環境清潔及行政庶務等工作。</p> <p>3. 勞務承攬文書處理及一般事務13人6,170千元。</p> <p>4. 勞務承攬行政支援及清潔維護2人1,078千元。</p> <p>5. 勞務承攬技術服務及駕駛人力3人1,956千元。</p> <p>6. 勞務承攬社群平臺維運、美編及文宣創意人力3人2,500千元。</p>
19	21	8	8	17	17	284	286	379,995	378,716	1,279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980	1,050	30.00	32	51	35	0022-QW。
1	首長專用車	4	97.12	2,497	2,160	45.50	98	89	40	FD6008。 (香港辦事處)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1	1,998	1,668	30.00	50	34	78	ARG-126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5	1,998	1,668	30.00	50	26	60	AAC-898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1	1,998	1,668	30.00	50	26	60	BBF-7169。
1	轎式小客車	4	96.11	2,378	1,050	30.00	32	51	44	0822-QW。
1	轎式小客車	4	101.03	1,796	1,800	39.00	70	160	10	MQ4919。 (澳門辦事處)
1	轎式小客車	6	101.03	1,987	1,700	45.50	77	45	40	RH1603。 (香港辦事處)
1	轎式小客車	7	101.04	2,362	1,700	45.50	77	45	40	RJ4458。 (香港辦事處)
1	轎式小客車	7	105.02	2,360	1,050	30.00	32	34	70	ANU-2593。
1	轎式小客車	4	105.03	2,494	1,668	30.00	50	34	70	ARE-0052。
1	轎式小客車	4	106.11	1,600	1,668	30.00	50	34	49	ATW-93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5	255	30.00	8	2	2	921-CVW。(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移撥)
合 計					19,105		676	631	598	

大陸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 209人 駕駛 4人 約僱 8人
 駐警 6人 工友 5人 合計 255人
 技工 4人 聘用 19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7,296.11	281,977	418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11	3	427.50	13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11	3	427.50	1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檔案庫房							
合計		7,460.55	285,425	429		427.50	13

委員會

房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1	33.00		120	4	7,329.11		120	422
					591.94			24
					591.94			24
1	372.32	124	746	12	372.32	124	746	12
	405.32	124	866	16	8,293.37	124	866	458

大陸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員12人 工友 人
 駐警 人 聘用 人 合計：29 人
 技工 人 駐外雇員 17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 需 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 需 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84.57	6,750				
1. 香港辦事處（香港灣仔中環廣場49樓4907及4908室、九龍辦事處海華服務中心）	1	184.57	6,750				
2. 澳門辦事處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香港							
澳門							
2. 單身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1	1,371.00	28,354	500			
1. 停車場							
香港							
澳門							
2. 澳門國父紀念館	1	1,371.00	28,354	500			
合計		1,555.57	35,104	500			

委員會

明細表(香港澳門部分)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養護費
3	1,658.48	1,596	70,380		1,843.05	1,596	70,380	
2	801.57		62,476		986.14		62,476	
1	856.91	1,596	7,904		856.91	1,596	7,904	
2	383.91		7,648		383.91		7,648	
2	383.91		7,648		383.91		7,648	
1	179.53		5,304		179.53		5,304	
1	204.38		2,344		204.38		2,344	
4	31.12	74	1,014		1,402.12	74	1,014	500
4	31.12	74	1,014		31.12	74	1,014	
3	25.12	63	878		25.12	63	878	
1	6.00	11	136		6.00	11	136	
					1,371.00			500
	2,073.51	1,670	79,042		3,629.08	1,670	79,042	500

**大陸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318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750
(1)兩岸情勢評估	01			-	7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750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068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	918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及研討會，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918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	1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及研討會，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150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300
(1)經濟交流	01			-	1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150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	1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 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150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200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	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兩岸		-	200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	-	-	-	-				2,318	
-	-	-	-	-	-	-	-	-	-				750	
-	-	-	-	-	-	-	-	-	-				750	
-	-	-	-	-	-	-	-	-	-				750	
-	-	-	-	-	-	-	-	-	-				1,068	
-	-	-	-	-	-	-	-	-	-				918	
-	-	-	-	-	-	-	-	-	-				918	
-	-	-	-	-	-	-	-	-	-				150	
-	-	-	-	-	-	-	-	-	-				150	
-	-	-	-	-	-	-	-	-	-				300	
-	-	-	-	-	-	-	-	-	-				150	
-	-	-	-	-	-	-	-	-	-				150	
-	-	-	-	-	-	-	-	-	-				150	
-	-	-	-	-	-	-	-	-	-				150	
-	-	-	-	-	-	-	-	-	-				200	
-	-	-	-	-	-	-	-	-	-				200	
-	-	-	-	-	-	-	-	-	-				200	

**大陸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 受 補 助 機 關 列 入 預 算 年 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大陸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82,604
1. 對團體之捐助				82,60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604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1-111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11-111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11-111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11-111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11-111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1. 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 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3]臺商服務	03	111-111 民間團體或中國大陸臺商協會	辦理臺商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活動及其他與經貿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1]捐助海基會	01	111-111 海基會	1. 於相關旅行公協會會員手冊等刊載緊急服務專線訊息。 2. 辦理兩岸經貿數位行銷。 3. 宣導政府政策與海基會各項業務成果。	-
(5)3203901300 法政業務				75,218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11-111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1,025	30	-	8,000	221,659
129,262	-	-	8,000	219,866
122,126	-	-	8,000	212,730
713	-	-	-	713
713	-	-	-	713
2,596	-	-	-	2,596
2,318	-	-	-	2,318
278	-	-	-	278
2,297	-	-	-	2,297
248	-	-	-	248
249	-	-	-	249
1,800	-	-	-	1,800
1,140	-	-	-	1,140
1,140	-	-	-	1,140
75,033	-	-	7,600	157,851
1,802	-	-	-	1,802

**大陸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捐助海基會	02 111-111	海基會	1.辦理國人子女、兩岸青年、兩岸人身安全、兩岸旅行及兩岸藝文等相關業務。 2.辦理臺商座談聯誼等活動、加強對外溝通聯繫與交流、蒐研兩岸經貿資訊與臺商經營情況、兩岸經貿實務研習及議題規劃與推動、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等業務。 3.辦理兩岸文書驗證、聯合服務中心維運、地區服務處維運、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兩岸司法及行政協助、兩岸協議及議題規劃與推動等業務。 4.辦理兩岸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及對外聯繫等業務。 5.辦理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維護、強化及升級，以符合行政院108年6月14日核定海基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之要求等業務。 6.辦理政府其他委託事項。	75,218
(6)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7,386
[1]港澳及蒙藏情勢之研討會 或相關活動	01 111-111	相關學術機構或 民間團體	1.針對111年港澳政局變化，舉辦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以蒐集最新資訊，並瞭解對臺港澳關係之影響，俾供政策參考。 2.針對臺灣與港澳及蒙藏之重要議題，辦理公開之研討會或座談會，並與港澳及蒙藏研究領域學者專家進行意見交流。	-
[2]臺灣與港澳間之民間交流 及合作活動	02 111-111	與港澳事務相關 之民間團體	1.洽請民間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3,231	-	-	7,600	156,049
36,652	-	-	400	44,438
399	-	-	-	399
2,568	-	-	-	2,56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聯繫及服務工作	03 111-111	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	(1)與港澳之社團或學術機構推動交流活動。 (2)辦理與港澳有關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3)接待來訪之港澳團體或個人。 (4)邀請港澳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 2. 補助我民間團體辦理有助於臺港澳關係之交流活動。 為加強對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之聯繫及服務工作，並藉助渠等在臺就學之實際生活體驗，協助我高等學府在港澳之招生活動，爰補助在臺之港澳學生社團辦理相關活動，並協助渠等於寒、暑假赴港澳推廣來臺升學事宜。	-
[4]推動有關臺港相關交流活動，辦理港人來臺相關諮詢及關懷工作	04 111-111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辦理臺港經貿、文化之研討會及交流相關活動，以及辦理港人來臺諮詢服務等專案管理工作，提升對港人的協助與服務。	7,386
(7)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1]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	01 111-111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補助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部分經費，辦理各項兩岸議題與政策相關之座談會、研討會及參訪等交流活動，並視情況派員隨團參與，擴大資訊蒐集之面向。	-
[2]參訪活動	02 111-111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辦理邀請旅外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觀選活動等，並補助國內機構、民間團體舉辦中國大陸民主化及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	-
[3]參加研討會	03 111-111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補助國內團體參加海外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30	-	-	-	430
33,255	-	-	400	41,041
3,695	-	-	-	3,695
190	-	-	-	190
3,104	-	-	-	3,104
401	-	-	-	40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1-111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及交流參訪等活動。		-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
[1]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01	111-111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活動，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
[2]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02	111-111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國內私立學校辦理兩岸廣電、新聞及出版等交流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3]中國大陸臺裔子女教育之輔導	03	111-111 中國大陸臺裔學校	協助中國大陸臺裔學校發展，增進臺裔子女與臺灣的互動，加深對臺灣之情感與聯結。		-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
[1]經濟交流	01	111-111 國內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11-111 國內私立學校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中國大陸或邀請中國大陸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
[1]法政研討及交流活動	01	111-111 國內私立學校	協助辦理兩岸法制、社福、公衛、勞工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90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136	-	-	-	7,136
850	-	-	-	850
850	-	-	-	850
5,786	-	-	-	5,786
1,264	-	-	-	1,264
172	-	-	-	172
4,350	-	-	-	4,350
300	-	-	-	300
150	-	-	-	150
150	-	-	-	150
200	-	-	-	200
200	-	-	-	20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1,763	-	-	-	1,763
1,763	-	-	-	1,763

**大陸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
[1]兩岸情勢評估	01 111-111	國外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	-
(2)3203901500 聯絡業務				-
[1]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計畫	01 111-111	海外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及各級學校	辦理兩岸政策或兩岸關係研討會、座談會或出版刊物等相關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50	-	-	-	50
50	-	-	-	50
1,713	-	-	-	1,713
1,713	-	-	-	1,713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268	4,272	6	270	4,272
考 察	4	132	2,263	4	134	2,26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36	2,009	2	136	2,00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兩岸政策及參加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僑學、海外各界、歐美旅外中國大陸人士組織	向海外僑學及各界說明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並瞭解旅外中國大陸人士活動動態。	111.01-111.12	8	11
02 配合兩岸政策海外說明活動派員辦理新聞事宜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要、智庫、學者、意見領袖及媒體	協助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從國際局勢觀察、瞭解政府兩岸政策。	111.01-111.12	4	2
03 法政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會議、交流活動84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相關研究機構	1.瞭解相關國家及非政府組織與中國大陸交流之法制及運作情形。 2.針對法政業務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3.出席國際組織或重要國家(組織)舉辦之相關會議，觀察兩岸在相關會議中之談判與交流互動情形，或參加在國外舉行之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	111.03-111.12	8	3
04 專題考察及參與相關座談會、交流活動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當地政府機關及政要、非政府組織、相關研究機構與智庫、學者、意見領袖	針對港澳蒙藏相關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	111.01-111.12	6	2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50	650	200	1,600	1,600	1,600	無	聯絡業務	無		
72	71	15	158	158	158	無	聯絡業務	無		
185	107	21	313	313	313	無	法政業務	無		
80	100	12	192	192	192	無	港澳蒙藏業務	無		

大陸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國內外智庫合作 - 83	歐美或亞太地區	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	10	8	500	600
02 出席國外智庫或於海外舉辦探討中國大陸問題及兩岸關係之會議 - 83	歐美及亞太地區	探討中國大陸政經發展及兩岸關係等議題。	7	8	415	360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4	1,114	綜合規劃業務			-	-
					-	-
					-	-
120	895	聯絡業務			-	-
					-	-
					-	-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情勢評估83	中國大陸	學術機構、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	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專家等座談。	111.01 - 111.12	5	5
02 文教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訪視中國大陸臺商學校、各級教育單位及機構。	111.04 - 111.11	5	1
03 兩岸文教交流議題規劃及業務聯繫80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	赴中國大陸各級文化、教育、大眾傳播單位及機構進行會議或考察。	111.02 - 111.12	4	1
04 兩岸協商及政策調整85	中國大陸	各相關單位	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赴中國大陸處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赴中國大陸進行實地考察，蒐集相關資料。	111.01 - 111.12	4	3
05 臺商在大陸投資考察85	中國大陸 臺商密集區	各地區臺商組織等	赴中國大陸考察，瞭解臺商經營現況。	111.01 - 111.12	5	2
06 對兩岸經貿團體聯繫及協助85	中國大陸	學術研究單位及臺商等	隨同經貿團體赴中國大陸參訪。	111.01 - 111.12	5	1
07 兩岸法政事務處理及中國大陸法制研究84	中國大陸	法政機關(構)與學術單位	1.瞭解中國大陸法規制定及法制作業運作方式。 2.考察中國大陸法學教育發展。 3.蒐集中國大陸重要法律立法資訊。 4.蒐集兩岸法政交流事務相關資訊。 5.蒐集兩岸社會交流、公共衛生、消保等議題相關資訊。	111.01 - 111.12	4	2
08 落實協議執行與相關交流83	中國大陸	涉臺法制、共同	1.落實兩岸食品安全及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協調	111.01 - 111.12	3	2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0	120	30	280	綜合規劃業務	無	
12	36	5	53	文教業務	有	中國大陸臺商學校係政府輔導設立之學校，本會與教育部共同組團訪視，以瞭解學校辦學及政府補助款使用情形。
11	25	5	41	文教業務	無	
47	79	-	126	經濟業務	無	
38	62	-	100	經濟業務	有	加強聯繫臺商及瞭解臺商經營問題。
20	40	-	60	經濟業務	無	
28	40	8	76	法政業務	無	
28	30	6	64	法政業務	無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打擊犯罪及智產權保護等部門及團體	食品與醫藥工作推動事宜。 2. 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調兩岸犯罪防制工作推動事宜。 3. 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調兩岸智產權保護工作推動事宜。 4. 落實兩岸公證(文書驗證)業務與人員互訪。			
09 加強與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業務之協調、溝通；蒙藏情勢蒐彙83	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	政府駐港澳機構、中國大陸相關機關與團體	1. 赴港澳進行業務協調與視察，並查核駐港澳機構內部控制業務。 2. 派員赴中國大陸考察及蒐集資訊等。	111.01 - 111.12	3	5
10 蒐彙臺灣與港澳相關資訊83	香港澳門	港澳民間團體	1. 赴港澳參加相關研討會、座談會。 2. 推動臺灣與港澳之交流互動。	111.01 - 111.12	3	4
11 香港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	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政府機關	香港辦事處人員推動工作，以及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	111.01 - 111.12	3	15
12 澳門辦事處人員業務聯繫或推動工作83	臺灣香港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等相關政府機關	澳門辦事處人員出列席相關會議或活動，以及赴香港聯絡相關業務。	111.01 - 111.12	6	2
13 兩岸新聞交流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中國大陸及港澳相關機構及團體	派員隨團協處國內媒體赴中國大陸及港澳交流活動之新聞聯繫及服務工作。	111.01 - 111.12	1	1
14 提供諮詢及服務83	中國大陸及港澳	官方及民間機構	派員隨團赴中國大陸及港澳瞭解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情勢及現況，並蒐集民意機關諮詢及關切之兩岸議題相關資訊。	111.01 - 111.12	3	1
15 香港、澳門辦事處考察及行政支援83	香港及澳門	政府駐港澳機構	派員赴香港、澳門辦事處行政協助及考察，提供資	111.01 - 111.12	2	1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6	79	25	180	港澳蒙藏業務	有	派員赴我駐港澳機構視察協調及查核相關業務。
61	60	22	143	港澳蒙藏業務	有	派員赴港澳參加相關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130	32	-	162	港澳蒙藏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15	11	2	28	港澳蒙藏業務	有	係派員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2	2	1	5	聯絡業務	無	
2	4	2	8	聯絡業務	無	
12	11	2	25	一般行政	無	

大陸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安、電務等行政支援事項。 。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20,103	271,42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18,880	244,901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223	26,527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7,136	204,760	2,318	1,763	907,508
1,350	202,164	1,250	1,763	870,308
5,786	2,596	1,068	-	37,200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8,000	-	-	-	-
8,000	-	-	-	-
-	-	-	-	-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221	15,649	-	30,870		938,378
6,994	15,594	-	30,588		900,896
227	55	-	282		37,48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8,433	43,973
1.3203901000 綜合規劃業務			4,356	8,600
(1)兩岸情勢分析	111-111	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座談，邀請學者專家就整體兩岸情勢之重要議題或重大事件等進行研判分析，作為政府政策評估及研議因應參考。	406	700
(2)兩岸政策研究	111-111	委託學術機構針對中國大陸情勢及對臺政策、兩岸關係、區域情勢變化等議題進行研究，作為政府規劃兩岸政策參考。	1,800	2,100
(3)兩岸談判培訓、研習、座談	111-111	委託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辦理兩岸談判培訓、研習、座談等。	200	250
(4)民意調查	111-111	委託民調單位辦理兩岸議題民意調查，作為政府政策研究參考。	450	1,200
(5)國內外智庫合作研討	111-111	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團體，與國內、歐美或亞太國家智庫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或座談會，就兩岸關係、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	1,500	4,350
2.5303901100 文教業務			4,059	16,277
(1)兩岸文教議題之研議	111-111	委託學術機關或學者專家針對兩岸學術、教育、學術科技、文化、大眾傳播交流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作為政府規劃文教交流政策之參考。	1,815	2,371
(2)文教交流活動之推動	111-111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及文教交流政策研習，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於兩岸關係發展之認識與瞭解。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促進兩岸青年學生對臺灣社會的認同與融入，增進對臺灣民主多元社會之瞭解，傳遞臺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核心價值。 3.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青年學生研習及兩岸學術論壇與實務交流活動，增進對臺灣多元社會	1,264	7,378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4,883	-	-	-		67,289
-	-	-	-		12,956
-	-	-	-		1,106
-	-	-	-		3,900
-	-	-	-		450
-	-	-	-		1,650
-	-	-	-		5,850
2,575	-	-	-		22,911
620	-	-	-		4,806
913	-	-	-		9,55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及兩岸關係發展之瞭解。		
(3)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	111-11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大眾傳播交流活動、新媒體發展論壇等，以傳遞臺灣民主多元價值，展現臺灣新聞自由、社會民主之軟實力。	980	6,528
3.3203901200 經濟業務			6,446	8,487
(1)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111-111	委託相關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經貿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與互動等各項議題深入研析。	3,320	4,529
(2)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	111-111	委託專家學者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政策研析有關之中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並加強對中國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瞭解與掌握。	450	588
(3)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11-111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廣續推動臺商窗口服務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更新充實產經資料庫，以強化對臺商服務功能。	2,240	2,809
(4)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	111-111	委託相關經貿團體及利害團體或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各項公聽會、座談、研習等活動。	436	561
4.3203901300 法政業務			2,942	6,774
(1)大陸法制研究及兩岸人員往來事項	111-111	1.委託專家學者研蒐大陸事務法規資料及中國大陸重要法規制定與執行事項，如蒐整及研析大陸涉臺法規、司法裁判、司法解釋等相關資料，辦理兩岸文書公證與驗證所涉程序與法規之整理研析，瞭解國人可能涉及之問題等。 2.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社會、專業、公衛及人員往來所衍生問題及管理措施等資料之整理與研析，如辦理大陸公務組織與最新人事之整理研析等。 3.委託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所）、法學研究團體辦理兩岸法學交流與研究，藉以引領大陸法學發展，提	1,592	3,269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042	-	-	8,550
2,005	-	-	16,938
1,298	-	-	9,147
62	-	-	1,100
551	-	-	5,600
94	-	-	1,091
-	-	-	9,716
-	-	-	4,86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兩岸交流衍生事務處理 與相關機制檢討計畫	111-111	升兩岸法學研究風氣；並推動建立兩岸法學交流平臺，以為大陸政策研擬參考。 1.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陸配權益、公務員赴陸管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法政議題之政策說明及研習活動。 2. 研蒐兩岸法政協商議題及執行狀況等相關資料，如中國大陸有關食品、醫藥品安全管理、糾紛處理程序等資料。 3. 蒐集兩岸犯罪防制及公證與自然災害等事項之執行現況資料，並針對交流衍生事務相關疑義進行研究。	1,350	3,505
5.3203901400 港澳蒙藏業務			628	3,737
(1)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	111-111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以臺灣與港澳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並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以深入瞭解港澳問題。	394	316
(2)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11-111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臺港澳各項經貿文化交流活動，增進港澳人士對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社會、經貿環境的認識與了解，傳遞我民主人權法治核心價值。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港澳青年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等研習活動，展現臺灣多元人文風情、特色文化及生態保育，吸引來臺就學、觀光及留臺就(創)業意願。	234	3,421
6.3203901500 聯絡業務			2	98
(1)就兩岸相關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析	111-111	委託學術及研究單位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政府兩岸政策宣傳策略、中共大外宣、中共對臺統戰、新媒體趨勢等議題，撰擬專文或研析報告，作為政府制定政策及研議因應參考。	2	98

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4,855
303	-	-	4,668
76	-	-	786
227	-	-	3,882
-	-	-	100
-	-	-	100

**大陸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			0003900000 大陸委員會	14,229	
				3203900000 行政支出	14,229	
		4		3203901300 法政業務	1,746	1. 辦理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有關兩岸協議及法政類政策相關媒體宣導、溝通及說明之文宣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606千元。 2. 補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辦理相關媒體宣導經費，包括： (1) 於相關旅行公會會員手冊等刊載緊急服務專線訊息等經費290千元。 (2) 兩岸經貿數位行銷之資訊處理費、電子報設計、推播、平臺使用等經費750千元。 (3) 宣導政府政策與海基會各項業務成果等經費100千元。
			6	3203901500 聯絡業務	12,483	辦理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483千元。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p>(一)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0.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p>依決議辦理。</p>
	(三)	<p>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p>	<p>依決議辦理。</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因屬執行本會業務，本會無償提供轄管之11.71平方公尺畸零地為海基會辦公廳舍使用，符合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p> <p>二、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則無類此情形。</p>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p>	本會無公共建設計畫。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價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p>	
	<p>(九)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情形。</p>
	<p>(十)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p>	<p>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會業依財團法人法規定，督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訂定相關人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備查)在案。另該兩會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本會均於網站主動公開。</p>
	<p>(十一)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二)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三)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資訊採購經費，無採購中國大陸品牌或中國大陸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設備之情形。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各組新增決議部分：	
	本項通過決議5項：	
(一)	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8目「文教業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2月19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編列3,913萬4千元，凍結2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日以陸聯字第1100600084H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2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解凍。
	(二)大陸委員會於工作計畫「一般行政」編列4億3,808萬6千元辦理相關業務。此筆預算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552萬7千元。其中「資訊管理」較上年度增列261萬7千元，因資安威脅日趨嚴重，請大陸委員會加強辦理資安防護相關作業，以維護機關資訊系統及機敏資料之安全。	依決議辦理。
	(三)中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自98年起於中國境內批准設立多處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並於110年1月公佈4處基地的新增，不僅使其批准之交流基地增至79處，在公佈海峽兩岸交流基地名單一覽表之後，亦舉例福建湄洲媽祖祖廟和臺灣有關媽祖宮廟、團體聯合舉辦了攜手抗疫線上祈福活動，表示臺灣有120多家媽祖宮廟、3,000多名信眾現場參與，20萬人觀看線上直播，並讚許這些基地「持續深化兩岸融合發展，不斷促進兩岸同胞心靈契合」。我國大陸委員會亦針對海峽兩岸交流基地回應，指中國積極加強宣揚中華文化紐帶關係，爭取我民眾對中方的文化與政治認同，政府會持續關注及因應後續中方相關作為。 國臺辦一貫堅持「祖國必須統一，也必然統一」之政策執行對臺工作，我國民間團體與其核批之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之合作，不僅為危害我國主權之宣傳樣板，更有受中國政府指揮進行我國人民滲透之虞。為維護我國國家安全與自由民主之憲政體制，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對我國民間團體與中國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之實體與線上交流狀況進行蒐整，並強化對我民間團體從事兩岸交流活動之管理與掌握，以確保國家安全與整體利益，於5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6月18日以陸文字第1100200234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四)香港警方近日又再拘捕逾50名泛民主派人士，政府宣稱已啟動相關人道援助關懷行動方案。目前大陸委員會雖已設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對香港人進行相關援助，然而服務機制與救援系統，都不公開透明，讓外界無法了解現行政府透過哪些機制來協助香港人，並且政府也未說明，港人來臺尋求政治庇護的明確程序、要件，以及被拒絕後的救濟管道。爰建請大陸委員會應回歸法制面，更強化從實際層面撐香港之作為，並依立法院決議，定期提供相關報告。</p>	<p>依決議辦理，並每季將「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函送立法院，同時公開於本會網頁。</p>
	<p>(五)香港人權之保障自108年反送中條例示威以來持續惡化，反送中運動期間，香港警方屢有超乎常理動用武力，於非受迫情形下大量發射橡膠子彈、布袋彈、海棉彈，甚至有疑似以酷刑、性暴力蹂躪被捕者之情事。在目前無獨立調查委員會下，香港政府難以對警方動用武力之情形予以中立、客觀之調查。又查香港警方在運動期間拘捕超過10,000位民眾，逾2,300人遭檢控，受檢控者半數以上皆遭以「暴動」、「非法集結」入罪。</p> <p>於109年6月30日，中國中央政府繞過香港立法會，以代位立法方式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政府並隨後於同年7月7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查港版國安法及其施行細則，其中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等國安犯罪之定義模糊，並擴張警察機關權力，授權其可在不受司法機關監督下任意搜查、秘密監聽、凍結或沒收人民財產，以及沒收旅行證件等。自港版國安法施行至今已有逾80人遭拘捕，遭拘捕者亦有非中國公民者，嚴重侵犯他國人民於港之人身安全。</p> <p>香港人權情勢急速惡化，香港與他國人民的基本言論自由以及結社自由屢遭侵犯，政府權力</p>	<p>「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已有可處理依據，主管機關會依法令規定，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禁止嚴重侵害港人人權者來臺。</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之分立與平衡屢遭破壞，此狀況已經引起國際間高度關注，美國時任總統川普於2019年11月27日簽署「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其中要求美國總統向國會相關委員會提交制裁人員名單，以禁止其入境簽證及凍結在美財產；歐盟亦於2020年12月7日啟動歐版「馬格尼茨基法案」立法程序，直指旅行禁令和財產凍結等制裁作為是為人權機制的重要部份。總統蔡英文亦曾表明臺灣會盡最大能力協助香港人民，大陸委員會並指責港版國安法為一侵害民主人權的惡法。</p> <p>惟查我國現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2條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9條皆已明定得不予許可入境之要件，爰要求行政院參採全球理念相近國家之相關制裁人員名單，針對侵犯香港民主、自由及人權之中國共產黨及香港特區政府人士採取相關作為，以維我國民主自由憲政秩序。</p>
三、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p>大陸委員會原列9億6,357萬3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之「資訊服務費」50萬元、第3目「經濟業務」30萬元、第4目「法政業務」55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6,222萬3千元。</p>
	<p>本項通過決議26項：</p> <p>(一)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1,886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1,886萬4千元。經查資訊管理預算項目中，資訊服務費較109年度增加152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109年度增加114萬8千元。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全球肆</p>
	<p>依決議辦理。</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2月19日以陸聯字第1100600084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2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虐，致使臺灣經濟受到衝擊，地方產業更是嚴重受挫，值此之際，相關單位預算編列更應循擗節原則，衡酌業務需求、移緩濟急。大陸委員會應檢視各項設備購置之迫切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1,886萬4千元，較109年度編列增列261萬7千元，增幅16.11%。根據大陸委員會預算書所載，110年度預計辦理多項資訊設備採購，主要係為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包括汰換電腦及印表機、購置防火牆、購置資安防護設備、資訊系統作業平臺軟體、郵件系統軟體等設備。大陸委員會應評估業務實際需求，並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研議分期逐年汰換，俾利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大陸委員會辦理「資訊管理經費」編列1,886萬4千元，較109年度增列資安監控、雲端服務租金及資訊系統作業平臺建置等經費261萬7千元，增幅16.11%。經查，該業務主要增加預算之項目為資訊服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政府各項舉債支出，大陸委員會應評估實際業務需求，檢視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急迫性，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大陸委員會109年度已編列預算採購端點防護系統等資安防護設備，110年再次編列預算購置端點防護系統等資安防護設備，有重複採購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一目「一般行</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數1,886萬4千元，較109年度預算增加217萬8千元，增幅約16%，近年因資訊服務費與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故大量增加預算幅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資訊設備購置之迫切性及汰舊換新相關規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二)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編列2,771萬1千元，項下「兩岸情勢評估」編列742萬元。該項計畫中，110年辦理強化與地方政府兩岸事務聯繫與互動合作，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等經費105萬5千元，比較109年度編列132萬元有所減列。</p> <p>惟近年國際局勢緊張，中共持續對我國文攻武嚇之際，卻頻傳我國國人赴大陸進行政治宣示之作為，引起民眾觀感不佳。地方政府為我國行政體系之根基，對其所屬公務機關人員進行兩岸教育訓練更顯迫切與重要。值此之際，大陸委員會不宜縮減相關經費規模，允宜擴大對地方政府兩岸意識之相關研習、教育活動，例如擴大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畫」，鼓勵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未來亦可規劃由大陸委員會主動辦理，以鞏固我國基層公務體系之正確兩岸意識建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35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2月19日以陸聯字第1100600084A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2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
	<p>(三)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1,119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編列2,796萬1千元，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1,119萬3千元。經查該計畫下，辦理配合兩岸互動策略及進行兩</p>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2月19日以陸聯字第1100600084B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2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岸投資、貿易、財政、金融、交通、旅遊、郵電、農漁、環境保護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研議相關經貿議題，以及為配合兩岸政策處理金馬「小三通」航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等經費，共計編列288萬2千元。</p> <p>鑑於我國小三通情形，自109年2月初，大陸委員會基於全球疫情嚴峻，即決議暫停兩岸小三通，而交通部航港局網站之小三通航班表，亦顯示已無任何航班，航線自109年2月10日起暫停營運。惟該項費用不僅用於處理小三通往來業務，其中用於兩岸互動策略及相關領域分析之經費，確有其必要性。</p> <p>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同時保留必要之業務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未來小三通開放提出具體計畫及開放後之防疫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因應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COVID-19之防疫措施，大陸委員會自109年2月10日起暫停小三通客船往來之業務，迄今停航已長達8個月，導致臺商於兩岸往返不易。目前兩岸雖有部分航班開放，但仍有可能無法負荷臺商年節返鄉之需求，請大陸委員會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開放小三通少量固定航班之可能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編列270萬元。預算說明係為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配合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落實兩岸經貿政策調整……等之用所需。然「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分支計畫之工作項目，諸如：蒐集及彙整兩岸經貿互動策略、政策研析</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2月19日以陸聯字第1100600084C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2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託團體、學者彙整分析以及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情資蒐研程度等。其與「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之部分分支計畫內容極其相似，無法確實判斷兩者計畫不同之處。爰此，凍結「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預算百分之十，俟大陸委員會針對「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與「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兩者之間具體差異及分別預計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五)為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大陸委員會針對臺商輔導工作，提供切合之需求服務，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及中國投資政策改變，必須提供相對之援助，以利臺商回臺投資、降低投資風險及提升競爭力等，爰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1,046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協調相關部會針對臺商回臺投資及提供臺商中國在地服務企畫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2月19日以陸聯字第1100600084D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2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p>
	<p>(六)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9,217萬4千元，凍結5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9,217萬4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編列1,324萬4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法制之研擬、規劃，持續推動兩岸社會交流及相關法規之修正。惟查，大陸委員會對於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裁罰行為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切實統計掌握情況；且依上開條例第33條第2項公告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與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其成員」之事項，</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2月19日以陸聯字第1100600084E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2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自83年公布迄今已逾16年餘，仍未見主管機關視兩岸情勢之變動及中國黨政軍機構之分殊變動，主動定期檢討、滾動修正，並於網站公布。致使社會大眾因主管機關態度消極面對法律授權，而於相關爭議出現時誤認部會之間相互推諉卸責，致使法律明確性及公信力為此挫損，顯有怠忽之嫌。</p> <p>次查，大陸委員會官方網站登載「大陸事務財團法人名冊」，若非主管機關，豈有代為公布上開名冊之必要？且該名冊謬誤叢生，不僅列出相關團體之負責人有已過世二十多年者，亦有因案遭通緝逃逸於海外者，均未予更新，亦有失職之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預算數額1,324萬4千元。預算說明係為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尋求兩岸良性互動、維護交流秩序、強化社會安全機制之用。然107年2月份臺北市大同區發生一宗命案，其受害者與加害者皆為香港居民；而案發距今已時隔2年9個月之久，嫌犯仍逍遙法外，遲未接受我國司法審判。顯見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強化我安全管理作為之目標並未達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檢討上開缺失並擬具未來改善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324萬4千元，預計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措施策略作為等相關發展趨勢，及</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等業務。</p> <p>「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逾11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惟截至109年8月底止，在「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2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落差甚大，尚有為數不少之國人的自由在中國大陸受到限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協助事項</th> <th>我國 (請求協助)</th> <th>中國大陸 完成(回復)</th> <th>完成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罪犯接返 (件)</td> <td>447</td> <td>19</td> <td>4%</td> </tr> <tr> <td>通緝犯緝 捕遣返 (人)</td> <td>1,597</td> <td>499</td> <td>31%</td> </tr> </tbody> </table> <p>為有效維護國人的權益，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完成率不佳狀況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324萬4千元，用以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人員往來、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兩岸交流問題解決方案，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等業務。惟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逾11年，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事項之成效方面，近年明顯不彰，特別在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罪犯接返與通緝犯緝捕遣返等事項，大陸委員會請求之案件數與中國大陸配合完成數量之落差頗大，顯然未能研議維護居(滯)留大陸地區國</p>	協助事項	我國 (請求協助)	中國大陸 完成(回復)	完成率	罪犯接返 (件)	447	19	4%	通緝犯緝 捕遣返 (人)	1,597	499	31%		
協助事項	我國 (請求協助)	中國大陸 完成(回復)	完成率												
罪犯接返 (件)	447	19	4%												
通緝犯緝 捕遣返 (人)	1,597	499	31%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法律事務權益之有效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共編列1,324萬4千元。考量目前兩岸官方交流有限，特別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針對「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我方向中國大陸請求皆未能獲得良好回覆，加上近年國人於中國大陸之人身自由受限制人數增多，大陸委員會應當研擬有效即時維護我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之策略。為督促預算有效應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為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賡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人員往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落實司法互助必要之協助，大陸委員會長期與中國大陸合作。雖然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具成效，惟近年來兩岸情勢多變，「通緝犯緝捕遣返」及「罪犯接返」之我國請求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緝捕遣返、罪犯接返提高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9,217萬4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324萬4千元。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狀況，根據截至109年8月底止之數據，可見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有成效。惟近年兩岸關係緊張，針對「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兩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完</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成之數據落差頗大，又中國近年屢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我國國人，導致國人權益受到嚴重侵害。</p> <p>鑑於目前兩岸關係急凍，針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大陸委員會允宜針對成效不彰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除了維護國人在中國權益，也對國人提供即時的協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9,217萬4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其中業務辦理協處檢視中國大陸人士在臺權益。然大陸委員會曾於106年起續召開3場跨部會會議，同意開放陸籍配偶考取導遊、領隊、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等四項證照，也於108年2月預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然相關修法遲未進展，大陸委員會當儘速修法，協助定居臺灣的陸籍配偶發揮專業，投入臺灣就業市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1億9,217萬4千元，項下「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編列638萬8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持續推動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檢討，並強化與各界溝通，亦包括「落實推動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編列資訊整理、手冊、摺頁及相關刊物編印等文宣及政策溝通、說明經費。惟查，針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立法工作，主管機關迄未進行政策協調，且相關法制溝通與宣傳亦未實施，預算似有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伴隨兩岸交流情勢日益惡化，無法有效與陸方交流，遑論維持兩岸協同執法之事宜，近期金門大量越界捕魚，馬祖或澎湖海上抽沙船，嚴重危害我國經濟海域及相關漁民保障，根據109年4月14日中國時報等媒體報導，澎湖地區陸船越界抽砂嚴重，每日3、40艘抽砂船，每年被抽逾9億立方米，於5月7號亦爆發。復查越界捕魚問題，我國驅逐和扣押之大陸籍漁船數，於107年與108年均達到1,379次與1,084次。此等活動，是否還潛藏偷渡、走私或間諜活動，更嚴重危害我國國境安全。近期更出現反包圍我國海巡船艦等海上衝突，其中是否包含潛在海上民兵，又或是因執法過程擦槍走火，導致兩岸衝突進一步上升。根據海巡署提供資料，104年至109年3月於金門、馬祖海域，大陸漁民與我國公務船衝突案件，共計14件。其中金門7件、馬祖7件，而且有8件都發生在這2年，109年至今已發生3件。此等衝突問題，追究原因，實為兩岸交流惡化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失靈所致，甚至成為兩岸衝突起火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大陸委員會責無旁貸。是以，大陸委員會應針對兩岸惡化之交流與日益上升之海境衝突，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重新檢討，盡一切可能避免潛在戰爭風險，積極重啟兩岸談判機制，以促成國家安全與國境安全之目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七)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2億0,039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蔡英文總統109年5月27日指出，針對協助港人</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2月19日以陸聯字第1100600084F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2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的部分，與蘇貞昌院長討論過後，已經達成共識，行政院將針對港人人道救援的部分提出專案，由大陸委員會負責規劃、跨部會協調，其中包含港人居留、安置，以及預算框定等等。惟查110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書，僅提到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經費4,104萬1千元，與蔡總統所提出的人道救援專案內容差距甚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協助港人的人道救援」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2億0,039萬6千元，與109年度預算相較增加3,116萬1千元，計畫內容增加「因應港版國安法等因素……」等敘述，主要增加部分為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稱策進會）辦理「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以下簡稱專案），以保障港人遭中國及香港政府迫害時對其人道協助，彰顯臺灣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惟查：一、專案相關辦理成效之說明迄今缺乏具體關鍵績效指標，自109年7月1日實施以來，其成果究係如何？無從得知；且109年10月公佈之專案執行成果報告，以及110年度預算計畫內容對該專案預期成效隻字未提，國會亦無從監督；二、大陸委員會於策進會組織下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任務編組及窗口以執行專案，然由策進會之組織，小組受指導與監督之事權與責任歸屬並未揭露，專案之聯繫與執行概況亦未於大陸委員會網站暨策進會官方網站首頁直接連結，實質成為「隱藏版」，有悖專案協助港人、強化保障人權作為之原意；三、董事、監事會從未揭示開會簽到情況，討論之議程及會議紀錄，所屬成員多為官員兼任，或財經、文化界</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人士，不僅未納入與人權專業相關之法政學者專家，且成員尚包括主張促進兩岸統一之人士，於理似有矛盾，與策進會執行專案之初衷不無牴觸，允宜檢討組織章程及改組之必要；</p> <p>四、蒙藏港澳相關業務編列139萬4千元之「大陸地區旅費」，相較他目之業務計畫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竟高居第二，其必要性及因應疫情替代方案亦未予說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之「辦理急難救助欠款追償之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及訴訟費用」編列8萬元。</p> <p>依據「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駐港澳機構協助轄區內遭遇急難國人時……得代購最近航期直接路線之單程經濟級機票……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車、船期間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並應請當事人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40日內主動將借款（含機、車、船票款）歸還本會。」</p> <p>大陸委員會自105年5月起辦理追償，截至107年底之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為49人、53件及新臺幣35萬0,764元、港幣1,496元。截至108年底分別為48人及52件借款，待追償借款總額包括新臺幣33萬7,919元及港幣3,196元。雖然新臺幣之追款已漸有成效，但港幣之追款仍須改進，且待追款總額亦減少不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p>4. 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5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捐助財團法人</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共計4,104萬1千元，較109年度增加3,704萬1千元，主要係設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之相關經費。</p> <p>查「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係為因應中國大陸之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變局，配合蔡總統指示，由行政部門提出人道援助行動專案，以提供香港人民必要之協助。惟大陸委員會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係以促進臺港交流與互動為宗旨。然而，香港業已實施國安法，駐港機構實不宜過度介入香港事務，對港人之人道援助關懷亦應謹慎為之，避免過度干涉港府內政，以免徒增未來臺港兩地交流與互動之困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人道援助行動專案之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八)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6目「聯絡業務」編列3,649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相關政策之說明與溝通項下分支計畫列明將規劃及辦理座談會、說明會及溝通活動，惟查大陸委員會文教活動專區網頁109年僅列2場青年相關活動，108年更僅一場研討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歷年座談會等活動實際辦理狀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查大陸委員會官方臉書粉絲人數雖有20萬人以上，然每篇文章的流量和觸及數皆不像擁有20萬粉絲應有之流量，且近年我國與中國的互動呈現冷機，對於兩岸各項重要政策之宣導方式也無法貼近我國國民，大陸委員會應改善社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2月19日以陸聯字第1100600084G號函送立法院，嗣於同年3月22日獲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動支。</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群媒體操作方式，並對於深化與民眾對話之目標積極辦理。公務機關政治立場應保持中立，不應做為政治操作之機關，大陸委員會應堅守行政中立之原則，勿忘民主自由核心價值。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因應兩岸情勢，與多元溝通管道，大陸委員會例行舉辦專家學者等座談，強化雙邊溝通與互動，惟109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0年度期間恐無減緩之趨勢，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座談會、研討會之業務，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海外聯繫必要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九)查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合計人數，自民國100年起1萬2,155人次，逐年增加至105年4萬1,975人次後卻急轉直下，至108年僅剩2萬5,049人次，而陸生來臺事務，更因109年疫情與兩岸摩擦添增更多變數，如4月中國大陸教育部公告「暫停2020年陸生赴臺就讀試點工作」，相關發言，指稱我因防疫措施存在歧視性作為，差異對待陸生更致使就學權益受損，復查109年8月，我國重啟開放學生返臺之事，確實存在差異性待遇，如僅對陸生特殊待遇，大陸委員會更公開指稱是中國大陸方面刁難所致，此等言論更造成陸生返臺推動組等群組反彈，相關摩擦更致使當前兩岸教育交流嚴重觸礁，是否將會導致未來陸生來臺之政策與意願更趨下滑，不利於兩岸和平交流發展，此外我國高教本已面對少子化之衝擊，如陸生來臺乃至將來港澳生來臺均步上因政治因素減少交流後塵，更恐為我國高教發展增加陰霾。是故，大陸委員會應檢討其政策規劃與兩岸互信</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4月7日以陸文字第1100200121號函送立法院。</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機制，致力消除中國大陸方面對我方教育之不信任，並確保陸生來臺就讀不應遭受歧視性或不當待遇，或提出相關應對措施，以減少可能衝擊。</p> <p>是以，大陸委員會於110年度預計辦理「文教業務」，應積極提出相關改善策略與計畫，並會同教育部、招收港澳生與陸生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與港澳生、陸生相關團體真誠溝通，重建兩岸教育交流之互信措施，並提出既有政策問題之檢討與改進措施。爰請大陸委員會就相關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7條規定，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同條第2項並規定，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爰此，大陸委員會訂有「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聘僱辦法），並於第5條明訂聘僱人員滿6年年資仍在職者，其本人、配偶及父母、子女來臺得比照臺灣人民，不受限制。</p> <p>為因應中共強推「港版國安法」可能造成香港情勢變遷，且基於人道考量，大陸委員會允宜修訂聘僱辦法，增加鬆綁聘僱人員來臺不受年資限制之但書，惟修正同時仍應注意增加相關人員之審核機制等配套規定，並嚴拒具有中國官方背景之人士及其親屬申請，避免造成「假聘僱、真移民」或藉機滲透之情事發生。</p>	<p>為落實對我雇員之照顧及激勵渠等士氣，本會已研提聘僱辦法第5條修正草案，業於110年7月30日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發布事宜，並函送立法院查照。</p>
	<p>(十一)有關我國之人民、法人或團體涉及兩岸事務之主管機關權責，屢因個別事件引發議論，除依大陸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之權責，另依</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7月5日以陸法字第1100400272號函送立法院。</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3條之1: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第4條第1項: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第4條第2項: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33條、第33條之1且規範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第2項: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所涉事項之性質定之。不能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另參考財團法人法第3條: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顯見人民、法人或團體違反兩岸條例,就法規及業務執行而論,大陸委員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其法定之處理權責,且大陸委員會具有統籌、協調或處理之責,其間容有區別。</p> <p>綜上,針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兩岸條例,理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大陸委員會除負有統籌、協調或處理之責,亦至少應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查:經詢問條例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的實際情況為何?大陸委員會回復實務上之案件數、裁罰金額等資料應洽各該主管機關,顯示各該主管機關對兩岸條例之執行或有落差,而流於機關本位主義。大陸委員會亦表示,過去三年無以該會之名義進行行政裁罰之個案,顯與一般民眾之認知有所不同;次查:目前於兩岸條例訂有主管機關之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就行政裁罰或刑事處罰尚可查知,未於兩岸條例明定之主管機關如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是否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責，依法處理？則不無疑問。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修訂兩岸條例，以明確化主管機關權責之必要性進行評估與研議，維護兩岸法規體系之穩定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p>近年國際局勢多變，尤以中國政府所引發之問題最為嚴重，而「港版國安法」施行後加大了對港人民主、自由、人權的迫害力道，除間接顯示中共自習近平上任後鐵腕治國的手法，亦讓我國國人日後赴中國大陸面臨極大人身風險。</p> <p>中共大幅加強對臺文攻武嚇措施，單方面破壞臺海穩定，讓兩岸交流趨於冰凍，值此之際，部分我國知名人士赴陸甚至做出輸誠之舉，讓國人觀感不佳，更重創臺人國際形象。然彙整107年11月25日以來各縣市議員出國考察情形，除仍有17縣市議會仍未對外公布議員考察報告，其中更有高達4成前往中國、港澳考察。然現行直轄市及縣（市）議員赴中考察或交流，係由各議會本權責處理，中央尚無相關交流情形及審查規定，形同讓我國地方公務機關開了國安破口，大陸委員會不僅沒有全面掌握相關資訊，更遲遲未研議相關防堵或審查機制。</p> <p>我國地方議員為民意之基礎，參訪計畫不透明、赴中亦未受到管制，可謂形成國安危機之漏洞。另考量相關事項涉及地方自治之監督管理事項，大陸委員會應儘速搜集各界意見，研議立法機關與地方政府管理權限之問題，提出可行方案以補全國安漏洞。請大陸委員會於2個月內就相關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3月26日以陸法字第1100400128號函送立法院。
(十三)	兩岸許多民間團體或官方均會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大幅增加了兩岸青年學生文化交流。惟近年，因國際局勢有所轉變且漸趨緊張，中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4月6日以陸文字第1100200129號函送立法院。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共當局亦加大對臺文攻武嚇力道及滲透，尤以青年學生營隊參訪政治性機構，接受政治性教育最為嚴重。</p> <p>經查我國政府針對青年學生赴中參訪、交流之管制機制，教育部於108年12月曾設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要求各級學校倘以學校名義帶領學生赴中交流，須事先通報，以利部會提醒赴陸風險並提供必要協助措施，維護兩岸健康正常有序之交流，惟109年度基於疫情，教育部已於2月暫緩辦理各校師生赴中活動。</p> <p>除學校機關率學生赴中外，亦多有民間團體舉辦營隊率學生赴對岸，其中較為明顯之團體為傑青會、鯤鵬會等團體，且赴中行程多有高度政治敏感性，甚至為中共所大肆宣傳，惟大陸委員會官方卻僅有掌握「請領大陸委員會補助案的民間團體行程」，卻未能實質掌握其他民間團體動態。</p> <p>鑑於研蒐兩岸整體情勢資訊為大陸委員會之職責，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確實掌握民間團體率學生赴陸參訪之相關資訊及數據，以利日後作為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方向，同時研擬相關具體措施，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立法院於106年底通過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而蒙藏委員會之相關功能，則分別移入文化部、大陸委員會及外交部，其中大陸委員會承接蒙藏委員會的情勢蒐整及研判之業務，並和外交部共同負責與政治相關的部分。爰此，大陸委員會應增加對蒙藏業務之研討會辦理、委託研究及相關研究計畫，前述業務亦應提出相關具體措施，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3月18日以陸港字第1100500150號函送立法院。
	(十五)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8目「文教業務」編列3,913萬4千元，項下「中國大陸臺商	依決議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子女教育之輔導」編列「獎補助費」425萬元。然日前發生部分臺商子女學校創辦人每年領取相關學校補助，但卻在公開場合批評國軍零戰力，引發外界質疑辦學目的。爰要求大陸委員會就臺商子女學校辦學之獎補助，強化對學校之監督。</p>	
(十六)	<p>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項下，包括「綜合規劃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港澳蒙藏業務」、「聯絡業務」及「文教業務」等工作，均編列「大陸地區旅費」，辦理各項兩岸交流考察與兩岸工作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大陸委員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非必要之交流計畫研議延期方案，必要之兩岸公務行程，得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作業規定，依循「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導原則，做好疫情自我保護工作。</p>	依決議辦理。
(十七)	<p>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編列獎補助費1億6,546萬2千元，以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另外，又以「港澳蒙藏業務」計畫預算4,104萬1千元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簡稱「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活動、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事務經費。</p> <p>但是，「海基會」女性董事5人，僅占全體董事50人之10%。「策進會」女性董事、監察人分別為2人、0人，僅占全體董事29人及監察人3人之比率分別為6.90%、0。如依行政院106年1月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董監事。」女性人數比率，顯然不合規定。爰請「海基會」、「策</p>	本會已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事的政策目標，未來將請該兩會循序漸進，持續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會」儘速予以改善，提高女性董事、監察人比例，以符合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																															
(十八)	<p>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預算編列1,324萬4千元，乃為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協調兩岸法政人員往來。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民國98年6月25日生效迄今已超過11年。但據統計：其中「罪犯接返」、「通緝犯緝捕遣返」兩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回復辦理之人數，落差極大。臺灣自中國接回罪犯僅僅19人（僅占我國提出447人之4.25%），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499人（僅占我國提出1,597人之31.25%）。爰請大陸委員會協調協議相關機關，加強與中國大陸協調，提高「罪犯接返」、「通緝犯緝捕遣返」成效。</p> <p>截至109年8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數累計表(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317 898 2049"> <thead> <tr> <th>協助事項</th> <th>臺灣請求</th> <th>中國回復</th> <th>中國請求</th> <th>臺灣回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供人身自由受限通報</td> <td>7,421</td> <td>7,421</td> <td>6,961</td> <td>6,961</td> </tr> <tr> <td>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td> <td>214</td> <td>214</td> <td>1,083</td> <td>1,083</td> </tr> <tr> <td>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td> <td>70,847</td> <td>61,124</td> <td>25,789</td> <td>24,480</td> </tr> <tr> <td>罪犯接返</td> <td>447</td> <td>19</td> <td>-</td> <td>-</td> </tr> <tr> <td>通緝犯緝捕遣返(人)</td> <td>1,597</td> <td>499</td> <td>32</td> <td>21</td> </tr> </tbody> </table>	協助事項	臺灣請求	中國回復	中國請求	臺灣回復	提供人身自由受限通報	7,421	7,421	6,961	6,961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14	214	1,083	1,083	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	70,847	61,124	25,789	24,480	罪犯接返	447	19	-	-	通緝犯緝捕遣返(人)	1,597	499	32	21	<p>一、依決議辦理。</p> <p>二、本會持續透過兩岸相關管道，促請中國大陸方面應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利用我方協議聯繫協調會報，強化各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且針對具體個案不定期召會協商處理，共同努力執行協議，提升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成效，以保障民眾權益。</p>
協助事項	臺灣請求	中國回復	中國請求	臺灣回復																												
提供人身自由受限通報	7,421	7,421	6,961	6,961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14	214	1,083	1,083																												
司法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	70,847	61,124	25,789	24,480																												
罪犯接返	447	19	-	-																												
通緝犯緝捕遣返(人)	1,597	499	32	21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附註：統計期間自98年6月-109年8月。 來源：整理自法務部>重大政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兩岸司法互助實施現況及成效，查詢日期：109年9月22日。	
	(十九)兩岸於98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迄今已逾11年，根據法務部提供資料顯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多年已具成效，惟「罪犯接返」及「通緝犯緝捕遣返」兩部份，我國請求自中國大陸將罪犯接回共19人（僅佔我國提出447人數之4.25%），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499人（僅佔我國提出1,597人之31.25%），有鑑於對岸顛覆國家政權罪、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且大陸委員會於110年度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324萬4千元，用以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解決方案，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請大陸委員會研謀改善措施，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3月3日以陸法字第1100400110號函送立法院。
	(二十)110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4,101萬1千元於「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及論壇相關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預算與109年相比增加3,704萬1千元，主要為因應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情勢變局，行政院於109年6月核定「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即於109年7月設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並營運。為辦理辦公室業務，所需人力從109年1人增至為110年11人。有鑑於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補助及人力大幅增加，為確保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設置目的達成，爰請大陸委員會持續每季提出「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內容應包含實際執行績效。	依決議辦理，並已每季將「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函送立法院，同時公告於本會網頁。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二十一)日前發生具臺灣居留權之香港僑生李彬豪受香港徵信社於108年委託，109年初跟蹤、拍攝在臺香港民主運動青年行蹤，輾轉交付香港中國官煤文匯報、大公報。李彬豪結束學生身分後在臺受聘於科技公司，以延長在臺居留。該員雖已於109年10月底遭遣送出境，惟其行為不僅違反來臺目的，更隱然成為中共文宣機構在臺代理政治情蒐之工具。</p> <p>香港居民依據大陸委員會主管之「港澳關係條例」子法「港澳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取得臺灣出入及居留、定居等權益，該子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鑑於前述該案恐呈現中共統戰文宣或情治機構在臺滲透活動之冰山一角，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對來臺就學或就業之中港澳人士，以妥適方式請聘用單位宣導國家相關法令，以期使其能符合原申請及獲准居留之目的，以保障其在臺就學或就業權益。</p>	依決議函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p>(二十二)行政院106年1月3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5人，占全體董事50人之10%；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女性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為2人及0人，占全體董事29人及監察人3人之比率分別為6.90%及0，均未達上開原則。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敦促其捐助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積極改善董監事會女性性別比例達至少為1/3。</p>	本會已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事的政策目標，未來將請該兩會循序漸進，持續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
	<p>(二十三)香港反送中運動以來，陸續發生反送中相關人員及其在臺灣之工作場所遭受暴力威脅之事例，此類滋擾事件，難認無政治意圖，我國政府應加強防範，建請大陸委員會協調相關</p>	已依決議由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擬定具體措施。
(二十四)	大陸委員會派駐香港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於107年6月起由盧長水接任，但因我國政府無法接受香港政府附加條件，簽署「一個中國承諾書」，以致無法到任就職，而代理處長亦因同樣原因，無法獲得香港簽證，於109年7月被迫返國，鑑於我國駐香港人員於110年中，簽證將全部到期，屆時可能被迫關閉駐港辦事處，請大陸委員會就上述情形，研判可能發展及因應策略，有無替代方案、可接受方案等，積極應處。
(二十五)	<p>大陸委員會派駐香港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於107年6月起由盧長水接任，但因我國政府無法接受香港政府附加條件，簽署「一個中國承諾書」，以致無法到任就職，而代理處長亦因同樣原因，無法獲得香港簽證，於109年7月被迫返國，鑑於我國駐香港人員於110年中，簽證將全部到期，屆時可能被迫關閉駐港辦事處，請大陸委員會就上述情形，研判可能發展及因應策略，有無替代方案、可接受方案等，積極應處。</p> <p>因應派駐人員受阻，我駐港辦事處已進行若干業務辦理方式之調整，維持必要之運作，以達為民服務不中斷之目標，積極保障在港國人之權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4月9日以陸法字第1100400214號函送立法院。</p> <p>（二十五）大法官已於106年針對「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提出釋字第748號，且「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至今已施行滿一年，雖然我國部分同性伴侶已取回婚姻平等權；然兩岸同性伴侶之婚姻卻仍窒礙難行。</p> <p>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1項：「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第41條第3項：「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兩岸同性伴侶之婚姻權應於我國臺灣地區受到保障及認可。</p> <p>據新聞報導指出，有數對兩岸同性伴侶仍因目前法規仍有不足而無法在臺完成登記結婚，僅可於臺灣完成同性伴侶註記，然而其不具完整法律效力，將導致兩岸同性伴侶無法長期在臺相聚、無完整婚姻關係之法律保障等狀況。</p> <p>目前兩岸婚姻已有法規適用基礎，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方也已有政策調整，大陸委員會也應加速相關配套措施研擬，以保障兩岸同性伴侶之婚姻權。請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兩岸同性婚姻法規之研擬進度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十六)行政院106年1月3日修正後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各篇專論具體行動措施：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應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包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表示：「各機關就其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無特別情形，仍應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增進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決策之多元觀點。」但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女性董事5人，占全體董事50人之10%，與上開原則未合，且差距甚大。爰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依決議將書面報告於110年3月9日以陸法字第1100400130號函送立法院。</p>